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2015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由于环保工程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工期较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较大。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报表应收账款净额为 12,094,750.00 元，较上年增长了 2,567.92%，存在潜在的坏账风险。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这些企业实力较强，由于其内部管理较为规范，对采购付款有较为严格的审批程序，有时还采用集中支付的付款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期末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仍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工程项目金额较大且大部分客户订单都具有一次性的特点，一次性项目完工后，后期合作持续性不确定，因此公司的销售收入波动较大。环保工程项目周期相对较长，货款回收速度较慢，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多集中在工程交付完成后，因此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且公司项目多以竞标取得，中标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加剧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波动风险。公司不断提高公司业务和技术水平，提高中标概率，增加公司项目与营业收入。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的环保产业发展尚不成熟，市场比较混乱，缺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行业集中程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现有规模较小，这就导致公司在竞争中不具有规模和资金优势，一定程度上面临行业竞争风险，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

其次，地方保护主义和行业垄断现象严重，采取所谓的市场准入制度，造成市场割据。有的地方片面强调当地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产品要在当地生产，区域壁垒，不利于市场公平竞争。个别省市制定的环保政策当中，明确提出承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单位必须持有当地环境治理工程资质证书，限制企业公平竞争。由于环保行业标准体系尚未建立，缺少必要的标准、技术规范，造成环保产业市场较为混乱，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三、公司业务成长性风险

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客户高度集中，且研发力量较为薄弱，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审慎制定了未来的发展规划，以期保持一定的业务及项目开发能力。虽然公司未来业务市场有较大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公司资金以及研发实力较弱，公司经营面临着项目持续发展风险，市场竞争层次也在不断提高，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目标，难以保持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面临成长性风险。

四、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发生结构性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发生了纵向延伸，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逐渐延伸到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设备销售及项目后期运营为主，环保工程设备销售为辅的主营业务上来。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展壮大，获得了更多的业务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后期，公司发展壮大，业务资质更加优越，业务结构与收入结构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业务结构的改变使公司有了较高的盈利能力，但是，由于承接大型工程项目前期投入较大，货款

回笼较慢，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短期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为此缩短应收款项周期，延长应付款项周期及增加预收款项来降低未来发生经营性现金流短缺的可能性，从而降低因业务结构变化所造成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五、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集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59%、97.14%、91.72%。

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人力资源相对短缺，营销投入相对有限，因此客户数量较少，收入相对集中。公司不断加大营销投入，积极拓展市场。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客户数量将会不断增加，收入规模增加，单一客户收入占比将不断降低。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客户相对高度集中，但是如公司出现重大客户丢失，将对公司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较薄弱，存在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董事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较小等不规范的情况。2015 年 0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七、工程分包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工程部现有人员不能完全满足污水和废气烟尘处理建造工程的需要。因此，在取得建设方许可的条件下，公司会根据项目情况将部分土木建设、通用设备安装等辅助性、非主体性、非技术性工作委托专业施工队伍实施，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筛选分包商和派驻技术人员加强现场监管等一系列风险防控措施，但分包合同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分包商劳务纠纷、施工安全纠纷、工程质量纠纷、分包索赔纠纷等引发的连带责任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税收征收方式的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度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征收所得税，与查账征收方式的存在一定的税收差异，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出现公司向税务机关补缴所得税或公司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或追缴滞纳金等情形，由实际控制人全额弥补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且公司 2013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完成，税收征收方式的变化给公司的实质性经营影响较小，但公司仍存在可能存在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

九、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重新。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41.31%股权。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八、相关机构情况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40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4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业务情况	52
五、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风险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7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4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6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0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8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81
九、风险因素	18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7
第六节 附件	19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2
三、法律意见书	192
四、公司章程	19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2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平安环保、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有限、湘辉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南平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湖南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环境	指	湘潭平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平安电气	指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隆特	指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红土	指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红土	指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元仪器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融兴财中	指	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大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嘉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06 月 30 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300000005617
注册资本:	3,261.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6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重新
设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0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0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先锋乡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
邮编:	411100
电话:	0731-55575173
传真:	0731-58272018
公司主页:	http://www.hnpahb.com
董事会秘书:	王毅
组织机构代码:	79912957-6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大气污染治理（N7722）、固体废物治理（N7723）、其他污染治理（N7729），大气污染治理（N7722）指对大气污染的综合治理以及对工业废气的治理活动，固体废物治理（N7723）指除城乡居民生活垃圾以外的固体废物治理及其他非危险废物的治理，其他污染治理（N9929）指除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治理以外的其他环境治理活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大气污染治理（N7722）、固体废物治理（N7723）、其他污染治理（N7729）。
主营业务：	与工业废气、工业污水治理相关的环保设备销售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2,61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重新承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重新、姜特辉、马毅、陈楠、王毅、于海、罗志平、朱非凡、周曙光分别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根据平安环保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选择协议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不足一年，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公司股本总额为 32,610,000 股，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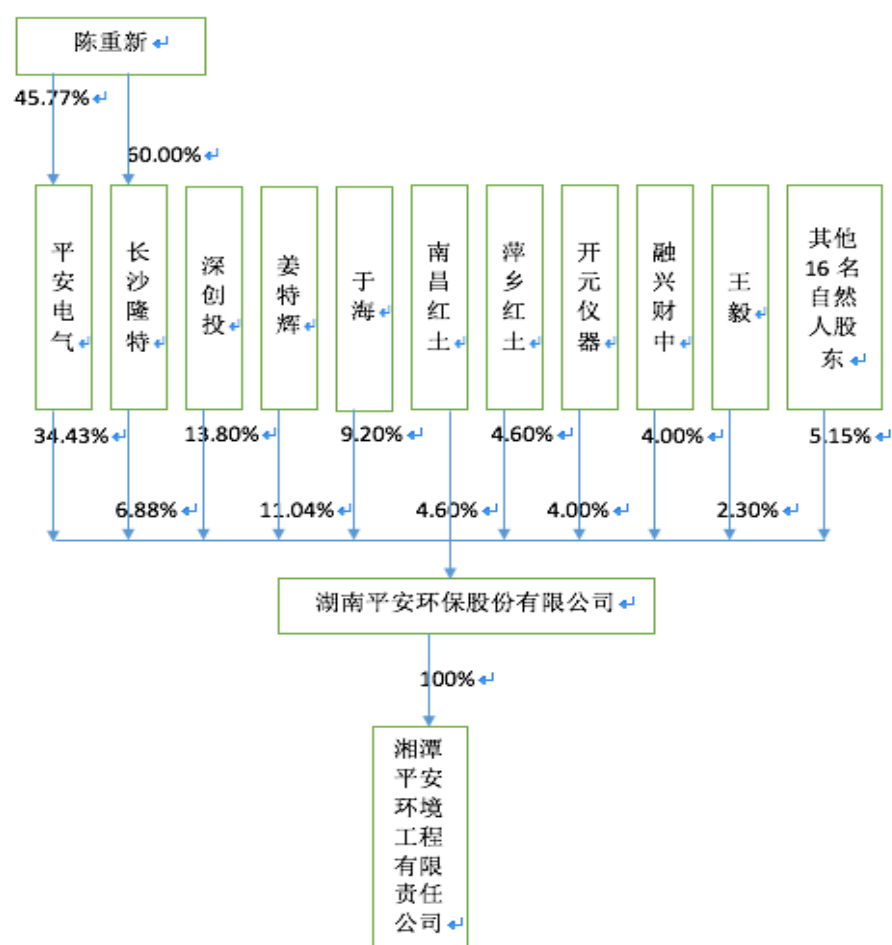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禁限售原因	流通股份（股）
1	平安电气	11,226,000	34.43	控股股东、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2	深创投	4,500,000	13.80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3	姜特辉	3,600,000	11.04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4	于海	3,000,000	9.20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5	长沙隆特	2,244,000	6.88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6	南昌红土	1,500,000	4.60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7	萍乡红土	1,500,000	4.60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8	开元仪器	1,305,000	4.00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9	融兴财中	1,305,000	4.00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10	王毅	750,000	2.30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11	周曙光	500,000	1.53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12	周红辉	175,000	0.54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13	魏毅宏	100,000	0.31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14	罗志平	100,000	0.31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15	熊灿明	100,000	0.31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16	黄根云	75,000	0.23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17	黄玉林	75,000	0.23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18	廖明武	75,000	0.23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19	彭关中	75,000	0.23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20	朱非凡	75,000	0.23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21	李忠于	75,000	0.23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22	张哲	75,000	0.23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23	宁辉龙	50,000	0.15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24	钦柏豪	50,000	0.15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25	陈龙	50,000	0.15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26	李磊	30,000	0.09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0

合计	32,610,000	100.00	--	--
----	------------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现由 26 名股东组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平安电气	11,226,000	34.43	货币	企业法人
2	深创投	4,500,000	13.80	货币	私募基金

3	姜特辉	3,600,000	11.04	货币	自然人
4	于海	3,000,000	9.20	货币	自然人
5	长沙隆特	2,244,000	6.88	货币	合伙企业
6	南昌红土	1,500,000	4.60	货币	私募基金
7	萍乡红土	1,500,000	4.60	货币	私募基金
8	开元仪器	1,305,000	4.00	货币	企业法人
9	融兴财中	1,305,000	4.00	货币	私募基金
10	王毅	750,000	2.30	货币	自然人
11	周曙光	500,000	1.53	货币	自然人
12	周红辉	175,000	0.54	货币	自然人
13	魏毅宏	100,000	0.31	货币	自然人
14	罗志平	100,000	0.31	货币	自然人
15	熊灿明	100,000	0.31	货币	自然人
16	黄根云	75,000	0.23	货币	自然人
17	黄玉林	75,000	0.23	货币	自然人
18	廖明武	75,000	0.23	货币	自然人
19	彭关中	75,000	0.23	货币	自然人
20	朱非凡	75,000	0.23	货币	自然人
21	李忠于	75,000	0.23	货币	自然人
22	张哲	75,000	0.23	货币	自然人
23	宁辉龙	50,000	0.15	货币	自然人

24	钦柏豪	50,000	0.15	货币	自然人
25	陈龙	50,000	0.15	货币	自然人
26	李磊	30,000	0.09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32,61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深创投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平安电气 12.00%的股权、南昌红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平安电气 4.00%的股权、萍乡红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平安电气 4.00%的股权；姜特辉持有公司股东长沙隆特 40.00%的出资份额；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东南昌红土 10.00%的股权，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东萍乡红土 40.0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重新持有平安电气 45.77%的股权，陈重新持有股东长沙隆特 60.00%的出资份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平安电气持有平安环保 34.43%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平安电气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平安电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重新持有平安电气 45.77%的股份、担任平安电气的董事长，系平安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隆特持有平安环保 6.88%的股份，陈重新持有长沙隆特 60.00%的出资份额，为长沙隆特的执行合伙人；陈重新间接控制公司 41.31%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据此，陈重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平安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湘潭市雨湖区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重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通风、除尘、安全与环境工程设备及其配套电动机、控制、输送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检验、维修与技术服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重新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个人信息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五）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期初，杨林持有有限公司 52.00%的股权，2013 年 06 月至 2014 年 05 月，杨林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6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先后于 2014 年 04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08 日与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姜特辉、袁宏宾、周曙光、周红辉、朱非凡、李忠于、廖明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姜特辉、袁宏宾、周曙光、周红辉、朱非凡、李忠于、廖明武。至此，杨林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未在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平安电气、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重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301002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6,812.79 元、6,983,054.30 元、22,386,801.83 元，净利润为-230,037.35 元、959,639.59 元、1,033,017.58 元。公司 2014 年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的经营业务没有产生不利

影响，经营业务保持稳定；2015 年，公司业绩呈爆发式增长，据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置

2007 年 03 月 13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湘）名私字[2007]第 707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湖南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03 月 28 日，股东宋平、郑智谟、谭恒、刘中美、楼建勤共同签署了《湖南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湘辉环保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前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期出资，由全体股东在 2007 年 03 月 25 日前缴纳。

同日，湘潭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潭国会验字[2007]第 029 号”的《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 2007 年 03 月 28 日，湘辉环保已收到上述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各股东均已货币出资。

2007 年 04 月 04 日，湘辉环保取得了湘潭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3000000056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湘辉环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期出资额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宋平	60.00	150.00	30.00%	货币	自然人
2	郑智谟	60.00	150.00	30.00%	货币	自然人
3	谭恒	50.00	125.00	25.00%	货币	自然人
4	刘中美	20.00	50.00	10.00%	货币	自然人
5	楼建勤	10.00	25.00	5.0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200.00	500.00	100.00	--	--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08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08 日，郑智谟与张金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智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25.00 万元股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转让给张金鹏（其中，已出资 10.00 万元，未出资 15.00 万元由张金鹏履行出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10 月 15 日，湘辉环保股东会做出同意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2008 年 10 月 16 日，湘辉环保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21 日，湘辉环保从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此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期出资额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宋平	60.00	150.00	30.00%	货币	自然人
2	郑智谟	50.00	125.00	25.00%	货币	自然人
3	谭恒	50.00	125.00	25.00%	货币	自然人
4	刘中美	20.00	50.00	10.00%	货币	自然人
5	楼建勤	10.00	25.00	5.00%	货币	自然人
6	张金鹏	10.00	25.00	5.0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200.00	500.00	100.00	--	--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张金鹏并未向郑智谟支付本次转让价款，股权又转回到郑智谟手中。

2、2009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02 日，湘辉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谭恒、郑智谟、刘中美、楼建勤退出，吸收李凤萍、贺毅学为公司新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相关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湘辉环保的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01月09日，湘辉环保从湘潭市工商局处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此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期出资额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宋平	110.00	275.00	55.00	货币	自然人
2	李凤萍	80.00	200.00	40.00	货币	自然人
3	贺毅学	10.00	25.00	5.0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200.00	500.00	100.00	--	--

3、2010年08月，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湘辉环保的股东未按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缴纳全部出资，2010年06月17日，湘辉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减至200.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

同日，湘辉环保就本次减资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06月18日，湘辉环保就本次减资事宜在《湘潭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0年08月02日，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潭诚会验字[2010]391号”的《验资报告》。

2010年08月03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潭市工商）私营登记字[2010]第144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宋平	110.00	55.00	货币	自然人
2	李凤萍	80.00	40.00	货币	自然人
3	贺毅学	10.00	5.0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200.00	100.00	--	--

湘辉环保的股东未按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缴纳全部出资，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减少注册资本，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且已取得主管部门

的核准，未对公司经营、财务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也未因此受到处罚。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重新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如因 2010 年之前未按约定时间缴纳全部出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4、2011 年 05 月，湘辉环保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04 月 18 日，湘辉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宋平、李凤萍、贺毅学分别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杨林、唐光曙、朱海泉、王光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相关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04 月 18 日，湘辉环保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05 月 06 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潭市工商）私营登记字[2011]第 86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杨林	80.00	40.00	货币	自然人
2	王光荣	70.00	35.00	货币	自然人
3	唐光曙	30.00	15.00	货币	自然人
4	朱海泉	20.00	10.0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200.00	100.00	--	--

5、2011 年 0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

2011 年 05 月 30 日，湘辉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

同日，湘辉环保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06 月 02 日，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华辉验字（2011）第 A075 号”的《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 2011 年 06 月 02 日，湘辉环保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各股东均已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1 年 06 月 03 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潭市工商）私营登记字[2011]第 126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杨林	400.00	40.00	货币	自然人
2	王光荣	350.00	35.00	货币	自然人
3	唐光曙	150.00	15.00	货币	自然人
4	朱海泉	100.00	10.0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6、2012 年 0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01 日、2011 年 12 月 19 日、2012 年 01 月 31 日、2012 年 06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先后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将股权转让给股东杨林，2012 年 06 月 18 日，股东杨林又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于海、陈朝晖、李琳琪。相关股东并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06 月 18 日，湘辉环保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07 月 09 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高新）私营登记字[2012]第 44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杨林	520.00	52.00	货币	自然人
2	于海	280.00	28.00	货币	自然人
3	陈朝晖	100.00	10.00	货币	自然人
4	李琳琪	100.00	10.0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7、2013年06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05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林将其持有的优先公司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于海，股东李琳琪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于海，股东陈朝晖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林。同日，有限公司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章程，相关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

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06月3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高新）私营登记字[2013]第32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杨林	600.00	60.00	货币	自然人
2	于海	400.00	40.0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8、2014年05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万元）

2014年0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股东杨林、于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370.00万元、280.00万元转让给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平安电气认缴120.00万元，张俊丰认缴8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平安电气的定价依据为各方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定价：平安电气于2014年4月28日与股东杨林、于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550万元受让公司5,500,000股，即转让价格为1元/股。同时与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以现金出资120万元认购公司1,200,000股，即认购价格为1元/股。

2014年0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平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5月07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营业执照，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平安电气	770.00	64.17	货币	企业法人
2	杨林	230.00	19.17	货币	自然人
3	于海	120.00	10.00	货币	自然人
4	张俊丰	80.00	6.67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1,200.00	100.00	--	--

9、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0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姜特辉、彭关中、朱非凡、李忠于、宁辉龙、钦柏豪、陈龙、袁宏宾、周曙光、周红辉、杨超、黄根云、黄玉林、廖明武、陆主，同意原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有限公司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章程修正案，相关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6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潭市工商）私营登记字[2014]第270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平安电气	749.00	62.42	货币	企业法人
2	姜特辉	144.00	12.00	货币	自然人
3	于海	120.00	10.00	货币	自然人
4	张俊丰	80.00	6.67	货币	自然人
5	袁宏宾	40.00	3.33	货币	自然人
6	周曙光	30.00	2.50	货币	自然人
7	周红辉	7.00	0.58	货币	自然人
8	杨超	5.00	0.42	货币	自然人
9	黄根云	3.00	0.25	货币	自然人
10	黄玉林	3.00	0.25	货币	自然人

11	廖明武	3.00	0.25	货币	自然人
12	彭关中	3.00	0.25	货币	自然人
13	朱非凡	3.00	0.25	货币	自然人
14	李忠于	3.00	0.25	货币	自然人
15	宁辉龙	2.00	0.17	货币	自然人
16	钦柏豪	2.00	0.17	货币	自然人
17	陈龙	2.00	0.17	货币	自然人
18	陆主	1.00	0.08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1,200.00	100.00	--	--

10、2015年0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

2015年0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本次共增资1,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购。

2015年01月27日，有限公司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01月28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潭市工商)私营登记字[2015]第26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平安电气	1,872.50	62.42	货币	企业法人
2	姜特辉	360.00	12.00	货币	自然人
3	于海	300.00	10.00	货币	自然人
4	张俊丰	200.00	6.67	货币	自然人
5	袁宏宾	100.00	3.33	货币	自然人
6	周曙光	75.00	2.50	货币	自然人
7	周红辉	17.50	0.58	货币	自然人
8	杨超	12.50	0.42	货币	自然人
9	黄根云	7.50	0.25	货币	自然人
10	黄玉林	7.50	0.25	货币	自然人
11	廖明武	7.50	0.25	货币	自然人

12	彭关中	7.50	0.25	货币	自然人
13	朱非凡	7.50	0.25	货币	自然人
14	李忠于	7.50	0.25	货币	自然人
15	宁辉龙	5.00	0.17	货币	自然人
16	钦柏豪	5.00	0.17	货币	自然人
17	陈龙	5.00	0.17	货币	自然人
18	陆主	2.50	0.08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

11、2015年06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05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深创投、南昌红土、萍乡红土、长沙隆特、王毅、魏毅宏、罗志平、熊灿明、张哲、李磊，同意原股东张俊丰、袁宏宾、杨超、陆主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平安电气，股东周曙光将25.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平安电气，股东平安电气将10,899,00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

同日，有限公司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章程修正案。相关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深创投、南昌红土、萍乡红土为平安电气的股东，深创投、南昌红土、萍乡红土是平安电气的股东，根据平安电气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对法人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三者股份进行回购。2、同意此次回购采取如下替代保障性方案：将公司持有的湖南平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三者，由其按比例进行分配，即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受让15%的平安环保股份，南昌红土及萍乡红土各无偿受让5%的平安环保股份。”

2015年06月29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潭市工商)私营登记字[2015]

第 229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平安电气	1,122.60	37.42	货币	企业法人
2	深创投	450.00	15.00	货币	私募基金
3	姜特辉	360.00	12.00	货币	自然人
4	于海	300.00	10.00	货币	自然人
5	长沙隆特	224.40	7.48	货币	合伙企业
6	南昌红土	150.00	5.00	货币	私募基金
7	萍乡红土	150.00	5.00	货币	私募基金
8	王毅	75.00	2.50	货币	自然人
9	周曙光	50.00	1.67	货币	自然人
10	周红辉	17.50	0.58	货币	自然人
11	魏毅宏	10.00	0.33	货币	自然人
12	罗志平	10.00	0.33	货币	自然人
13	熊灿明	10.00	0.33	货币	自然人
14	黄根云	7.50	0.25	货币	自然人
15	黄玉林	7.50	0.25	货币	自然人
16	廖明武	7.50	0.25	货币	自然人
17	彭关中	7.50	0.25	货币	自然人
18	朱非凡	7.50	0.25	货币	自然人
19	李忠于	7.50	0.25	货币	自然人
20	张哲	7.50	0.25	货币	自然人
21	宁辉龙	5.00	0.17	货币	自然人
22	钦柏豪	5.00	0.17	货币	自然人
23	陈龙	5.00	0.17	货币	自然人
24	李磊	3.00	0.1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

12、2015 年 07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261.00 万元

2015 年 06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人民币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261.00 万元，本次共增资 2,610,000 股由开元仪器、融兴财中认购，分别出资 50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 1,305,000 万股。每股价格 3.83 元。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融兴财中、开元仪器的定价依据为各方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定价；融兴财中、开元仪器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融兴财中、开元仪器分别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认购平安环保 1,305,000 股股份，即认购价格为 3.83 元/股。

同日，有限公司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06 月 30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的投资款 1,000 万元，其中 26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3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07 月 21 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潭市工商)私营登记字[2015]第 252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平安电气	1,122.60	34.43	货币	企业法人
2	深创投	450.00	13.80	货币	私募基金
3	姜特辉	360.00	11.04	货币	自然人
4	于海	300.00	9.20	货币	自然人
5	长沙隆特	224.40	6.88	货币	合伙企业
6	南昌红土	150.00	4.60	货币	私募基金
7	萍乡红土	150.00	4.60	货币	私募基金
8	开元仪器	130.50	4.00	货币	企业法人
9	融兴财中	130.50	4.00	货币	私募基金

10	王毅	75.00	2.30	货币	自然人
11	周曙光	50.00	1.53	货币	自然人
12	周红辉	17.50	0.54	货币	自然人
13	魏毅宏	10.00	0.31	货币	自然人
14	罗志平	10.00	0.31	货币	自然人
15	熊灿明	10.00	0.31	货币	自然人
16	黄根云	7.50	0.23	货币	自然人
17	黄玉林	7.50	0.23	货币	自然人
18	廖明武	7.50	0.23	货币	自然人
19	彭关中	7.50	0.23	货币	自然人
20	朱非凡	7.50	0.23	货币	自然人
21	李忠于	7.50	0.23	货币	自然人
22	张哲	7.50	0.23	货币	自然人
23	宁辉龙	5.00	0.15	货币	自然人
24	钦柏豪	5.00	0.15	货币	自然人
25	陈龙	5.00	0.15	货币	自然人
26	李磊	3.00	0.09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3,261.00	100.00	--	--

13、2015年08月1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07月02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湘）名私字[2015]第1794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从“湖南平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1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并聘请审计机构。以2015年06月30日平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0,562,184.63元按1:0.80比例折合为股本32,610,000.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7,952,184.6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08月0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0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5]4301002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06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0,562,184.63 元。

2015 年 08 月 05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 080731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121.66 万元。

2015 年 08 月 0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姜特辉、于海、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有限合伙）、王毅、周曙光、周红辉、魏毅宏、罗志平、熊灿明、黄根云、黄玉林、廖明武、彭关中、朱非凡、李忠于、张哲、宁辉龙、钦柏豪、陈龙、李磊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08 月 0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注册资本变动事宜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43010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08 月 06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261.00 万元，均系以湖南平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40,562,184.63 元出资，其中股本 32,610,000.00 元，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08 月 0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及相关设立费用。

2015 年 08 月 06 日，公司依法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08 月 11 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潭市工商(私营登记字)[2015] 第 270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变更事宜。

2015 年 08 月 11 日，公司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3000000056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平安电气	11,226,000	34.43	货币	企业法人
2	深创投	4,500,000	13.80	货币	私募基金
3	姜特辉	3,600,000	11.04	货币	自然人
4	于海	3,000,000	9.20	货币	自然人
5	长沙隆特	2,244,000	6.88	货币	合伙企业
6	南昌红土	1,500,000	4.60	货币	私募基金
7	萍乡红土	1,500,000	4.60	货币	私募基金
8	开元仪器	1,305,000	4.00	货币	企业法人
9	融兴财中	1,305,000	4.00	货币	私募基金
10	王毅	750,000	2.30	货币	自然人
11	周曙光	500,000	1.53	货币	自然人
12	周红辉	175,000	0.54	货币	自然人
13	魏毅宏	100,000	0.31	货币	自然人
14	罗志平	100,000	0.31	货币	自然人
15	熊灿明	100,000	0.31	货币	自然人
16	黄根云	75,000	0.23	货币	自然人
17	黄玉林	75,000	0.23	货币	自然人
18	廖明武	75,000	0.23	货币	自然人
19	彭关中	75,000	0.23	货币	自然人
20	朱非凡	75,000	0.23	货币	自然人

21	李忠于	75,000	0.23	货币	自然人
22	张哲	75,000	0.23	货币	自然人
23	宁辉龙	50,000	0.15	货币	自然人
24	钦柏豪	50,000	0.15	货币	自然人
25	陈龙	50,000	0.15	货币	自然人
26	李磊	30,000	0.09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32,610,000	100.00	--	--

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份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股权形成和变化

公司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湘潭平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平安环境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湘潭平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4303000000795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湘潭市雨湖区先锋乡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重新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境工程的投资、设计及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安装及销售。

1、平安环境的股权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 2014 年 04 月，平安环境设立

2014 年 04 月 10 日，平安环境由平安电气认缴出资设立，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潭市工商)私营登记字[2014]第 700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平安环境设立登记事宜，平安环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平安电气	1,200.00	0.00	100.00	货币	2014.12.31 前
合计		1,200.00	0.00	100.00	--	--

2) 201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0 日，平安环境股东平安电气决定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平安环保，并据此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同日，平安电气与平安环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 元价格进行转让，平安环保认缴出资收购平安电气全资子公司平安环境全部股权。2014 年 11 月 26 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后，平安环境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平安环保	1,200.00	0.00	100.00	货币	2014.12.31 前
合计		1,200.00	0.00	100.00	--	--

3) 2015 年 05 月，变更出资期限

2015 年 05 月 26 日，平安环境股东平安环保决定延长出资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2015 年 05 月 27 日，平安环境就本次变更出资期限事宜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备案。本次变更后，平安环境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平安环保	1,200.00	0.00	100.00	货币	2017.12.31 前
合计		1,200.00	0.00	100.00	--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项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平安环保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以便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朝着目标不断发展，2014年11月20日，公司大股东平安电气决定将其子公司平安环境100.00%股权转让给平安环保，平安环保受让平安环境全部股权。同日，平安电气与平安环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平安环境认缴出资1,200.00万元，实缴出资0.00元，平安环保以认缴平安环境1,20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形式收购平安环境全部股权，实际并未支付交易对价，可以认定为平安电气无偿划转资产到平安环保，并出具了相关协议。2014年11月26日，湘潭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陈重新 先生 董事长，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11月至1997年07月任湘潭防爆电器厂工程师，1997年07月至2012年12月任湘潭平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湘潭平安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湘潭平安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08月至今任平安电气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任佳木斯平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陈重新先生还担任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湘潭市工商联副主席、中煤劳保学会矿井通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南华宏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2年12月陈重新先生获得第十一届湖南十大杰出经济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重新持有平安电气45.77%的股权，通过平安电气间接持有平安环保15.7586%股权，陈重新为长沙隆特的执行合伙人，通过长沙隆特间接持有平安环保4.1280%股权，共计持有平安环保6,484,500股。

姜特辉 女士 董事，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湖南隆科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湘潭平安电气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平安电气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佳木斯平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姜特辉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3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04%，姜特辉为长沙隆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长沙隆特间接持有发起人 89.76 万股，共计持有股份公司 449.76 万股。

陈楠 先生 董事，出生于 198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投资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兼任湖南御家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兼任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086）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陈楠现不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马毅 先生 董事，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至 1990 年任中石化北京设计院工程师，1990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投行部，1999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银河证券投行部高级项目经理，2003 年至 2007 年自己创业，2007 年至 2009 年任新疆保利江山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3 年任湖南立中集团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马毅现不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王毅 先生 董事，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03 月至 2008 年 03 月任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技术推广部南京分部主任，2008 年 0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国建材南京凯盛水泥设

计院余热发电所（南京凯盛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部副部长，2010年01月至2014年02月，任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能环公司）经营部部长，2014年04月至2015年03月，任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华东分院）副院长，2015年03月至今任湖南平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王毅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0%。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于海 先生 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至 2006 年任中国对外贸易开发总公司中林公司海南分公司经理，2006 年至今任湘潭五谷丰米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至 2014 年任湖南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海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3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20%。

罗志平 先生 监事，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9 年 07 月至 2012 年 02 月任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2 年 02 月至 2015 年 01 月湖南碧绿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 年 03 月至今任公司新技术应用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罗志平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31%。

朱非凡 女士 职工监事，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5 年 07 月至 2014 年 02 月在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朱非凡现持有公司股份 7.50 万股，占公司股权的 0.23%。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姜特辉 女士 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王毅 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周曙光 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08 月至 2014 年 04 月任湖南金环颜料有限公司、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享受湘潭市技术专家津贴，2014 年 05 月至今任湖南平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周曙光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3%。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51,399,399.43	23,091,426.30	20,619,244.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40,483,444.89	11,450,427.31	8,490,787.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483,444.89	11,450,427.31	8,490,787.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94	1.0254	0.84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94	1.0254	0.8491
资产负债率	21.24%	50.41%	58.82%
流动比率（倍）	4.68	1.97	1.69
速动比率（倍）	4.19	1.69	1.47
权益乘数	1.27	2.02	2.43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周转率	0.60	0.32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7	11.75	13.50
存货周转率（次）	3.98	1.78	2.49
销售毛利率	23.04%	25.32%	23.84%
销售净利率	4.61%	13.74%	-3.55%
营业收入（元）	22,386,801.83	6,983,054.30	6,476,812.79
净利润（元）	1,033,017.58	959,639.59	-230,037.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3,017.58	959,639.59	-230,03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3,017.58	1,004,639.59	-227,346.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3,017.58	1,004,639.59	-227,346.71
净资产收益率	3.19%	5.82%	-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9%	6.10%	-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79,223.16	4,677,268.46	-6,060,120.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42	-0.61

-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本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光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联系电话	0755-22285065
传真	0755-22285065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善星
项目小组成员	李善星、郭又铭、杜欢、李新峰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学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601 室
联系电话	(86 10) 6514 2061
传真	(86 10) 8511 0955
签字律师	雷雪松、高明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签字会计师	杨迪航、黄萍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化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联系电话	0731-85178058
传真	0731-8517800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肖石、唐靓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	010-59378888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及其他污染的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环保设备、环保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为向煤矿、电力、钢铁、有色、造纸、水泥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提供环保设备销售和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废气治理领域

（1）除尘治理

公司除尘治理包含静电除尘、布袋除尘和电袋复合除尘三种工艺，主要产品如下：

①LDF 系列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

LDF 系列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是公司在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常规短袋脉冲除尘设备的优点，开发的一种新型、高效袋式除尘设备。已在冶金、建材、机械、化工等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对防治空气污染、回收粉状物料等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②GBW 系列高压静电除尘设备

GBW 系列环保型高压静电除尘设备是公司在引进国外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电除尘的优点进行自主开发、设计、制造的一种环保节能、高效新型的高压静电除尘设备。是目前治理冶金、电力、化工、建材等行业工业粉尘排放的最理想设备。

③PMC 系列单机脉冲袋式除尘设备

PMC 系列单机脉冲袋式除尘设备自上世纪五十年代问世以来，经过国内外广泛使用及不断的改进设计，不断发展完善。该设备已在矿山采掘、铸造翻砂、机械加工、水泥建材、食品加工等行业广泛应用。

④PPF 系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设备

PPF 系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设备（Pleum-Pulse）系引进美国富乐（Fuller）公司技术，经过技术研发与改进后生产的高效率袋式除尘设备。该除尘设备不仅广泛应用于水泥行业，在电力、炭黑、橡胶、食品、化工、冶金、钢铁行业也被广泛采用。

（2）烟气脱硫

烟气脱硫技术是指从煤炭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中去除二氧化硫等硫化物的工艺过程，主要应用于煤矿或以原煤为燃料的相关企业。根据采取的工艺原理不同，可分为湿法烟气脱硫、半干法和干法烟气脱硫，其中湿法脱硫又分为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氧化锌法脱硫、氨法脱硫和镁法脱硫。

湿法脱硫是现在国内的主流烟气脱硫技术，其中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工艺是目前国内外应用最广泛和最成熟的脱硫工艺，市场占有率达脱硫装机总容量的 85%以上。

（3）烟气脱硝工艺

烟气脱硝工艺是指从煤炭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烟气中脱除氮氧化物的工艺过程。

公司基于用户企业的不同要求和标准设计不同工艺的脱硝技术方案，并根据方案进行环保治理设施改造和运营，主要工艺技术包括：低氮燃烧、SNCR、SCR、SNCR/SCR 组合工艺、高分子脱硝新技术。

①低氮燃烧脱硝工艺

低氮燃烧工艺利用二次布风，调整燃烧位置等方法，控制每一个燃烧器的燃料和空气的混合时间，同时将燃料和空气分级送入燃烧设备，能够降低初始燃烧

区域内的氧浓度，从而也相应的降低火焰峰值温度，降低了 NO_x 的含量。

②SNCR 脱硝工艺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electiveNon-CatalyticReduction，简称为 SNCR）烟气脱硝技术是指，不使用催化剂，将氨、尿素等还原剂喷入炉膛温度为 850—1100℃ 的区域内，还原剂迅速热分解成 NH₃ 并与烟气中的 NO_x 进行 SNCR 反应生成 N₂ 和 H₂O，达到降低 NO_x 的目的。

③SCR 脱硝工艺

选择性催化还原（SelectiveCatalyticReduction，简称为 SCR）烟气脱硝技术，是指常压下，向含有氮氧化物和具有适宜温度的烟气中喷入约 5%的气态氨，并使其混合均匀，流经装有催化剂的反应器，进行 NO_x 与 NH₃ 的选择性还原反应而生成无害的 N₂ 和 H₂O。

④高分子脱硝新技术

具有微孔表面吸附、SNCR、SCR、Non-SCR 等多效联合，针对各种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生物质锅炉及工业炉窑的一套完整的高效固态脱硝工艺。

2、废水治理领域

（1）市政污水处理

公司一般采用氧化沟法处理市政污水。

公司的氧化沟法具有 BOD 负荷低的特点，类似于活性污泥法的延时曝气法，处理出水水质良好；对水温、水质和水量的变动有较强的适应性；污泥产率低，剩余污泥产量少；为传统活性污泥法的 3-6 倍，污泥龄长，可达 15-30d；世代时间很长的细菌如硝化细菌能在反应器内得以生存，从而使氧化沟具有脱氮的功能。

（2）重金属废水处理

公司一般采用催化微电解的处理工艺。

微电解技术是目前处理重金属废水的一种理想工艺，该工艺用于高盐、难降解、高色度废水的处理不但可以达到化学沉淀除磷的效果，还可以通过还原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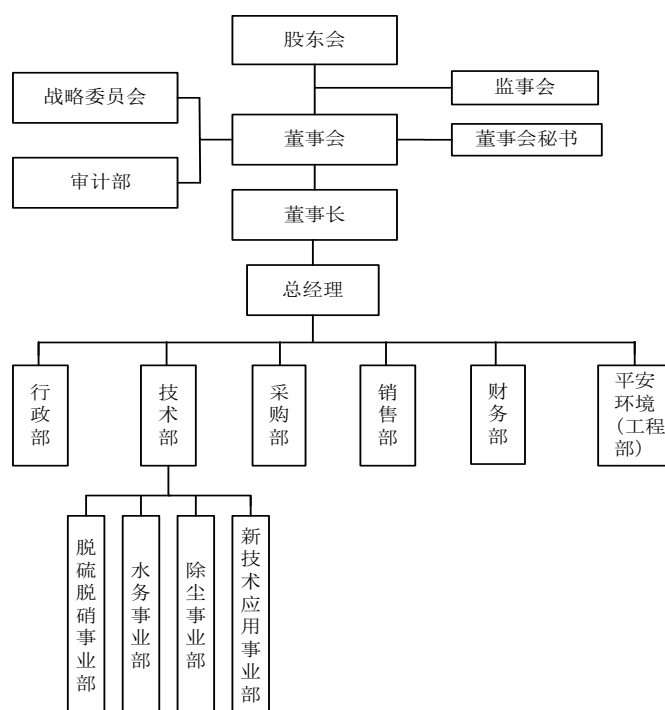
重金属，大大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

（3）矿井水井下净化回用

在传统处理方法的基础上，结合现代新技术，对矿井水采用“预处理+膜”处理工艺。该项技术的工艺和装备已申请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在受理阶段。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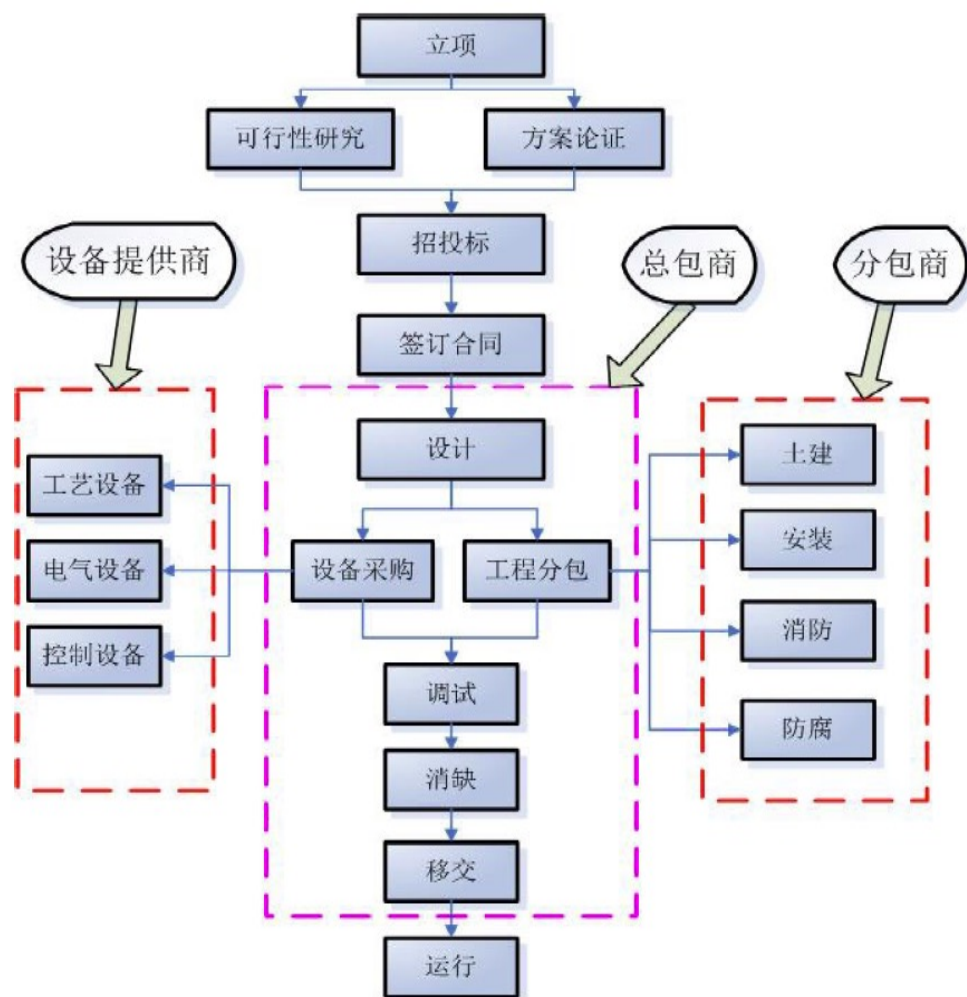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

公司主要向煤矿、电力、钢铁、有色、造纸、水泥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提供环保设备销售和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主要通过工程总承包服务实现。

工程总承包服务主要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提供废气处理、污水治理方面的产品和服务，核心技术包括除尘治理技术、烟气脱硫技术、烟气脱硝技术、市政污水处理技术、重金属废水处理工艺、矿井水井下净化回用新技术等。

1、除尘治理技术：公司除尘治理技术包括 LDF 系列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设计技术、GBW 系列高压静电除尘设备设计技术、PMC 系列单机脉冲袋式除尘设备设计技术、PPF 系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设备设计技术。

（1）LDF 系列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设计技术：是公司在消化吸收国内外

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常规短袋脉冲除尘器的优点，开发的一种新型、高效袋式除尘技术。在设计上采用了喷吹的二次膨胀新技术和制造新工艺。过滤速度稳定、除尘效率高、清灰能耗低、滤袋使用寿命长，对防治空气污染、回收粉状物料等起到了很大的作用。LDF 系列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技术设计了先进的进、出口总管结构并采用了高效导流技术，不仅能处理一般浓度的含尘气体，而且能处理高浓度的含尘气体。

(2) GBW 系列高压静电除尘设备设计技术：GBW 系列环保型高压静电除尘设备设计技术，是公司在引进国外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电除尘器的优点进行自主开发、设计、制造的一种环保节能、高效新型的高压静电除尘设备。它具有独特的结构设计，技术更先进、结构更合理、安装维护更方便、运行安全更可靠、除尘效率更高效、环保节能等特点。

(3) PMC 系列单机脉冲袋式除尘设备设计技术：PMC 系列单机脉冲袋式除尘技术，具有占地面积小、净化效果好、工作可靠、结构简单和维护工作量小等优点，是一种捕集细小而干燥的非纤维性粉尘的高效除尘技术。该设备已在矿山采掘、铸造翻砂、机械加工、水泥建材、食品加工等行业广泛应用。

(4) PPF 系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设备设计技术：PPF 系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技术集分室反吹和喷吹脉冲诸类除尘器的优点，克服了分室反吹时动能强度不够和喷吹脉冲清灰过滤同时进行的缺点。适应性强，除尘效率高，滤袋的使用寿命长。

2、烟气脱硫技术：公司烟气脱硫技术包括湿法烟气脱硫技术、半干法烟气脱硫技术、双塔双循环喷淋技术、脱硫塔增容改造技术。

(1) 湿法烟气脱硫技术：湿法烟气脱硫技术主要由脱硫岛系统和脱硫公用系统构成。该技术所含工艺主要分为：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主要用于大型的燃煤锅炉烟气除尘脱硫项目；氧化锌法脱硫工艺主要用于有氧化锌烟灰来源又存在 SO₂ 污染源的铅、锌冶炼企业和立德粉生产企业。

(2) 半干法烟气脱硫技术：主要是通过脱硫剂在吸收塔内循环流化与烟气充分接触反应，以去除烟气中的 SO₂、HCl、HF 等酸性气体。当从锅炉的空气预热器出来的烟气从底部进入吸收塔，通过吸收塔底部的文丘里管的加速，进入循环流化床体。在文丘里管出口扩散段设置喷水装置对烟气进行降温增湿，从而

创造良好的脱硫反应条件。脱硫剂和循环物料在循环流化床里，气固两相由于气流的作用，产生激烈的湍动与混合，充分接触，从而大大提高了脱硫剂氢氧化钙的利用率；氢氧化钙与 SO_2 等酸性气体反应后生成钙盐等脱硫副产物，通过螺旋器从系统中导入灰斗排至灰场，去除了 SO_2 后的烟气通过烟道引入布袋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器，除去粉尘和灰粒，净化的烟气通过烟囱放入大气。

(3) 双塔双循环喷淋技术：双塔双循环技术是公司专有技术，该技术是将两个循环功能分开的塔进行串联，两个中和氧化池控制不同的 PH 值用于调节脱硫效率，每个塔内设置积液盘将脱硫区分为上、下循环脱硫区，采用不同的 PH 值用于控制脱硫效率。

(4) 脱硫塔增容改造技术：脱硫塔增容改造技术是公司专有技术，该技术是通过改造脱硫塔体的改造、塔内设施及配套设备的改进达到增容提效的效果

3、烟气脱硝技术：公司烟气脱硫技术包括低氮燃烧、SNCR 脱硝工艺、SCR 脱硝工艺、SNCR/SCR 组合工艺、高分子脱硝新技术。

(1) 低氮燃烧脱硝工艺：低氮燃烧工艺利用二次布风，调整燃烧位置等方法，控制每一个燃烧器的燃料和空气的混合时间，同时将燃料和空气分级送入燃烧设备，能够降低初始燃烧区域内的氧浓度，从而也相应的降低火焰峰值温度，降低了 NO_x 的含量。

(2) SNCR 脱硝工艺：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 以下简称为 SNCR) 烟气脱硝技术是指，不使用催化剂，将氨、尿素等还原剂喷入炉膛温度为 $850-1100^\circ\text{C}$ 的区域内，还原剂迅速热分解成 NH_3 并与烟气中的 NO_x 进行 SNCR 反应生成 N_2 和 H_2O ，达到降低 NO_x 的目的。

(3) SCR 脱硝工艺：选择性催化还原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以下简称为 SCR) 烟气脱硝技术，是指常压下，向含有氮氧化物和具有适宜温度的烟气中喷入约 5% 的气态氨，并使其混合均匀，流经装有催化剂的反应器，进行 NO_x 与 NH_3 的选择性还原反应而生成无害的 N_2 和 H_2O 。

(4) 高分子脱硝新技术：具有微孔表面吸附、SNCR、SCR、Non-SCR 等多效联合，针对各种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生物质锅炉及工业炉窑的一套完整的脱硝工艺。

4、市政污水处理技术：公司市政污水处理技术一般采用氧化沟法。氧化沟

（oxidation ditch）又名连续循环曝气池（Continuous loop reactor），是活性污泥法的一种变形。氧化沟工艺在城市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已经得到广泛应用，并成为当前占主导地位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

5、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公司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一般采用催化微电解工艺，微电解技术是目前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的一种理想工艺，该工艺用于高盐、难降解、高色度废水的处理不但能大幅度地降低 COD 和色度，还可大大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

6、矿井水井下净化回用新技术：在传统处理方法的基础上，结合现代新技术，对矿井水采用“预处理+膜”处理工艺。该项技术的工艺和装备已申请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在受理阶段。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和商标（在申请）。

1、已获得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11108.5	一种三相溢流微电解装置	2014.07.24—2024.07.23	原始取得	平安环保
2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53567.X	一种具有非等径布气孔的氧化空气管	2015.04.24—2025.04.23	原始取得	平安环保
3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53867.8	一种用于脱硫塔的氧化空气管网	2015.04.24—2025.04.23	原始取得	平安环保

2、商标（在申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申请并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时间	业务状态
1		16619243	平安环保	第40类 第42类	2015.04.01	受理通知书发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时间	业务状态
2	平安环保 PAHB	16619398	平安环保	第40类 第42类	2015.04.01	受理通知书发文

上述商标的注册人为平安环保，目前相关手续正在申请办理中。

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所有业务资质、商标、专利权等，公司产品不存在侵权或被侵权情况。

3、在申请但尚未授权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人
1	发明专利	201510115939.7	一种矿井水井下处理工艺与装置	2015.03.17	平安环保
2	实用新型	201520150696.6	一种矿井水井下处理装置	2015.03.17	平安环保
3	发明专利	201410341575.X	一种锅炉烟气氮氧化物脱除的方法	2014.07.17	平安环保 湘潭大学
4	发明专利	201410341041.7	一种烟气同时脱硫脱硝的方法	2014.07.17	平安环保 湘潭大学
5	发明专利	201410341440.3	一种锅炉烟气脱硝的方法	2014.07.17	平安环保 湘潭大学

其中平安环保与湘潭大学合作开发的三项专利为 2014 年申请，因为行业技术水平发展很快，这三项技术已经无法产生相应市场价值，故而这三项专利申请一直停留在申请状态，平安环保已经于 2015 年 09 月 30 日出具关于《在申请专利说明书》，说明书中载明“我公司在 2014 年 07 月曾与湘潭大学合作研发了三个专利技术：“一种锅炉烟气氮氧化物脱除的方法”、“一种烟气同时脱硫脱硝的方法”、“一种锅炉烟气脱硝的方法”，目前正在申请中，经公司评估后认为，该项专利技术没有市场应用的价值和前景，现公司决定放弃上述专利技术。”

（三）业务许可资格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并拥有持续经营必备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认证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取得单位	业务范围
1	工程设计（总承包）资质证书（大气、水污染、物理）乙级	A243003341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0.24	平安环保	（大气污染、水污染、物理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专业承包叁级	B3214043030201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期有效	平安环境	环保工程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 安许证字[2015]000361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6.19	平安环境	建筑施工
4	沈阳市环境保护产品备案登记证书	沈环备字1559号	沈阳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05.07	平安环保	空气净化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Q17127 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10	平安环保	环境工程（物理污染、水污染防治）的设计与开发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固定资产：

公司是典型的“轻资产”公司，主要从事与工业废气、工业污水治理相关的环保设备销售和工程总承包服务。公司通过工程总承包方式取得项目，主要开展项目整体设计与项目咨询，具体项目施工业务，主要以项目分包方式分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承建。因此，固定资产在公司总资产中占比很低，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便携式烟气分析仪。2015年07月，公司新增了一套脱硝剂粉喷送成套设备和一台不锈钢尿素粉碎机组。

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状态
1	机器设备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	1	41,709.40	34,757.83	83.33	在用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60 人。

（1）按岗位结构划分

类别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3	5.00
技术人员	28	46.67
行政人员	11	18.33
工程人员	13	21.67
销售人员	5	8.33
合计	60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6	10.00
大学本科	34	56.67
大专	12	20.00
大专以下	8	13.33
合计	60	100.00

（3）按年龄划分

类别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25~35	34	56.66
35~50	19	31.67
51 岁及以上	7	11.67
合计	6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周曙光	副总经理	2014 年 05 月 13 日	1.53
罗志平	新技术应用事业部总监	2015 年 04 月 01 日	0.31
彭关中	脱硫脱硝部副部长	2014 年 06 月 25 日	0.23
张哲	脱硫脱硝部部长	2015 年 03 月 02 日	0.23

周曙光：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罗志平：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相关内容。

彭关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 年至 2006 年就读于湘潭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 年至今于湖南大学就读环境工程硕士，2006 年至 2010 年任湖南省望城县天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长沙奥邦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废气项目主管，2014 年至 2015 年任湖南平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设计主管，2015 年至今任湖南平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脱硝部副部长。

张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3 年，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 年至 2006 年就读于湖南科技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达门化工设计院设计员，2008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弗卡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人员，2012 年至 2015 年任湖南凯天环保有限公司设计人员，2015 年至今任湖南平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脱硝部部长。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变动情况（万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初	股改后	
周曙光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0.00	50.00	1.53
罗志平	核心技术人员	0.00	10.00	0.31

彭关中	核心技术人员	0.00	7.50	0.23
张哲	核心技术人员	0.00	7.50	0.23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环保设备买卖收入、环保工程收入构成。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环保设备买卖收入占比分别为0.00%、9.50%、32.92%；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环保工程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90.50%、67.0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5年1月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环保设备 买卖	7,371,410.26	32.92	663,589.74	9.50	-	-
环保工程	15,015,391.57	67.08	6,319,464.56	90.50	6,476,812.7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386,801.83	100.00	6,983,054.30	100.00	6,476,812.79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矿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政府或政府成立的实体，包括国内的各大中型煤矿企业、煤矿相关企业和归属于各级政府部门的市政公用管理机构。

2015年1至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20,533,915.6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1.72%。2015年1至6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	------	---------	---------

1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166,666.67	32.01
2	张家口宣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666,666.64	29.78
3	长沙奥邦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5,271,367.49	23.55
4	青海西部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00	3.93
5	河北远大中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9,214.87	2.45
合计		20,533,915.67	91.7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6,783,450.87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97.14%。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1	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	2,636,854.00	37.76
2	青海西部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0.00	18.90
3	河北远大中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1,501.37	18.35
4	江华瑶族自治县宏天建材有限公司	881,505.76	12.62
5	湘潭永清环科环保有限公司	663,589.74	9.50
合计		6,783,450.87	97.14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5,867,214.49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90.64%。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1	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	2,480,000.00	38.29
2	河北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476,923.09	22.80
3	湘潭永清环科环保有限公司	892,307.70	13.78
4	韶关韶钢恒然锌业有限公司	675,213.70	10.43
5	大新县人民医院	342,770.00	5.29
合计		5,867,214.49	90.59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

当期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59%、97.14%、91.72%。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度风险，主要原因系行业特点所致，公司任一客户的环保设备需求和环保工程服务需求的合同金额都很大，公司目前规模尚小，市场拓展有限，这就决定公司目前客户较少，收入相对集中在几个大客户上。公司将加大营销投入，积极开拓市场，增加企业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平安电气存在关联交易行为。经调查，公司与平安电气的设备销售价格，与平安电气所签项目合同中关于设备销售这部分的价格相同，暨项目合同中设备销售部分系原价转让，不存在向公司股东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项目分包情况

项目分包商如下：深圳市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宣化昌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娄底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湘潭泰安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中信火电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四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湟中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湖南京湘环保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区德励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三门峡市金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所有涉及到分包商的选择和定价均根据长期市场考察与公司相关预算人员的规范核算得出，每个项目的分包商至少有三家以上的企业参与竞价对比，不存在低于市场价的情况出现。

公司分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分包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	总承包合同金额	对应项目履行情况	开工时间 / 履行完毕时间	分包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	--------	------	------	---------	----------	---------------	--------------

							比例
浙江中信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1,450,000.00	张家口宣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宣冶环保除尘	7,8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2015	18.59%
浙江中信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820,000.00	长沙奥邦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奥邦环保除尘	5,870,000.00	履行完毕	2014/2015	13.97%
深圳市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0	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福嘉水处理	5,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5/	29.00%
张家口宣化昌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80,000.00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祁东煤泥矸石电厂	祁东电厂除尘	3,838,000.00	正在履行	2015/	17.72%
娄底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庄煤矸热电厂	杨庄电厂除尘	2,157,600.00	正在履行	2015/	12.51%
娄底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5,000.00	山西长治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庄除尘器	2,280,000.00	正在履行	2015/	29.61%
青海四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	氧化锌烟气脱硫工程施工(1+3)	4,794,280.00	正在履行	2013/2015	18.77%
湖南京湘环保有限公司	630,000.00	平安电气	宿州芦岭阳光除尘项目	3,765,840.00	正在履行	2014/	16.73%
湘潭泰安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0,000.00	平安电气	湘钢老二烧除尘器建安工程	3,037,500.00	正在履行	2015/	6.91%
三门峡	340,000.00	河南开祥化工	开祥化工硫	978,000.00	履行完	2014/	34.76%

市金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0	有限公司	回收尾气改造安装		毕	2015	
河南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5.62%
青海省湟中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0	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回收厂氧化锌回转窑脱硫系统建设工程	2,2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2015	9.55%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各种制度不够规范，对分包商的资质核查不够深入，公司存在部分自然人挂靠有资质的公司取得我司分包项目的情况，具体分包情况：

分包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	总承包合同金额	对应项目履行情况	开工时间 / 履行完毕时间	分包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比例
刘军	590,000.0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钢除尘器建安工程	800,000.00	正在履行	2014/	73.75%
刘军	12,350.00						1.54%
刘军	3,450.0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钢老二烧除尘器建安工程	3,037,500.00	正在履行	2015/	0.11%
刘军	200,000.00						6.58%
楼建宝	190,050.00	山东滕州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盛源脱硝	1,480,000.00	正在履行	2015/	12.84%
欧阳裕	58,800.00	韶关韶钢恒然锌业有限公司	韶关韶钢二期脱硫	790,000.00	履行完毕	2012/2013	7.44%
瞿文波	110,000.00	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回收厂氧化锌回转窑脱硫系统建设工程	2,2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2015	5.00%
熊恒柱	362,190.00	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	青海珠峰制酸尾气脱硫	2,480,000.00	履行完毕	2012/2013	14.60%

张立明	570,000.00						22.98%
熊国平	450,000.00	大新县人民医院	大新医院污水处理	1,922,368.00	履行完毕	2012/2015	23.41%
熊恒柱	200,000.00						10.40%
戴振林	95,047.84	河北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远大动物药业脱硫废水处理工程	810,000.00	履行完毕	2012/2013	11.73%

除刘军承接的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湘钢除尘器建安工程，楼建宝承接的山东腾州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盛源脱硝建安工程外，其他不具备相应的分包资质分包项目已经业主方出具验收报告或结算报告确认。刘军承接的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湘钢除尘器建安工程与楼建宝承接的山东腾州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盛源脱硝建安工程的分包工作已取得了业主方出具的分包认可声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分包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保证公司在以后的经营合法合规，如因此行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平安环保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愿意在无需平安环保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分包商选择和保障工程质量，平安环保制定了一系列的分包制度加强和完善分包管理，包括《施工项目管理实施手册》、《分包工程进度款管理规定》、《关于分包商支付的若干临时规定》等。平安环保项目经理对初次合作的分包商进行考察和选择，考察内容包括资质等级、营业执照、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施工机

械装备、上岗持证数量、施工业绩等。设计中心通过 招标方式对符合要求的分包商进行筛选。平安环保与合作好、实力强的分包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于信誉差、拖延工程进度的分包商追究违约责任，并取消合作关系。2015 年 7 月起，公司新增项目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选择分包商。

2015 年 8 月 17 日，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湖南省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未发现平安环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被投诉或者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包项目已取得业主方认可的验收报告或结算报告和尚未验收项目的书面分包认可声明。公司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将部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分包资质的分包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实情况，合法规范运营。

项目分包商的质量控制措施；

通过对施工投入、施工和安装过程、产品进行全过程控制，以及对参加施工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材料和设备、施工机械和机具、施工方案和方法、施工环境实施全面控制，以期按标准达到预定的施工质量等级。

a、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的质量条款，明确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标准（包括施工、材料及设备等方面）；

b、协助业主审核施工单位资质及质量保证体系；审查确认施工分包单位；

c、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技术安全措施；检查并协助搞好各项生产环境劳动环境、管理环境条件做到安全文明生产；

d、严格审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的采购质量，必须满足工程质量的要求；进入现场后，应重点检查原材料、设备的技术文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检（试）验报告，现场计量器具及运行状况，抽样试验试件制作验证情况，杜绝一切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用到工程中去；

e、检查施工机械和机具，保证施工质量；

f、明确执行的施工规范、标准和质量监督文件；进行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工作，检查工序质量，严格交接检查制度；

g、适时提出监理实施细则，加强质量预控；

h、做好各项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检查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评，认真做好各项质量签证工作，正确行使质量监督权；

i、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比选，保证工程质量；

j、做好中间质量验收准备工作；

k、组织质量协调会，协助业主处理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

l、协助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m、审核项目竣工图；

n、注重收集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质监站和有关领导单位下发的质量监督文件，及时贯彻到质量控制中去。

市场对资源合理配置的要求环保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遇到很多难题,也涉及到很多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很难全方位地对这些问题进行一一探究和解决,那样既浪费人力也消耗时间。采用工程分包一方面可以获得更多的资源条件,减轻实施大型复杂工程项目的压力,另一方面可以有效应对项目的复杂性和项目规模所引起的不确定性,把相应的风险分摊到分包商,因此项目分包是公司 EPC 业务的关键,在工程成本中占有很大比例,对于分包商的选择和管理上,公司一直以来都作为重点进行研究和实践。公司成立工程部,专门负责项目分包事宜,占有重要的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公司在 EPC 模式中将部分工程发包给分包单位符合法律法规。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元)	占比 (%)	营业成本 (元)	占比 (%)	营业成本 (元)	占比 (%)
环保设备买卖	5,170,586.57	30.01	635,112.59	12.18		
环保工程	12,057,418.92	69.99	4,579,750.67	87.82	-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7,228,005.49	100.00	5,214,863.26	100.00	4,932,961.7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7,228,005.49	100.00	5,214,863.26	100.00	4,932,961.75	100.00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板材、钢制管道和相关配件，主要设备供应商为泵类、压滤机类和搅拌器类企业等，上游的建材原料、环保设备价格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钢材在国内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所以不存在供应紧张的情况；而泵类和搅拌器属于基础类设备，故国内的设备提供商相对丰富；压滤机虽然属于环保设备，但国内起步较早，所以相关企业也非常多，可选择范围广。目前市场上能提供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企业、商户数目较多，以上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保证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 1 至 6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5,933,888.89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39.56%，2015 年 1 至 6 月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914,871.79	12.77
2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4,914.53	10.37
3	鞍山华冠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957,264.96	6.38
4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256.41	5.40
5	长治市鹏泰机电有限公司	696,581.20	4.64
合计		5,933,888.89	39.56

2014 年，公从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3,244,045.35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67.37%，2014 年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湖南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222,222.22	46.15
2	湖南湘潭电力设备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3,418.80	6.30
3	湘潭市思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8,341.95	6.20
4	长沙盛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58,579.13	5.37
5	长沙华泰电缆有限公司	161,483.25	3.35
合计		3,244,045.35	67.37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679,222.58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39.01%，2013 年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湖南联欣工贸有限公司	485,401.27	11.28
2	西宁嘉裕商贸有限公司	469,619.34	10.91
3	山东青岛坤增机械有限公司	297,863.25	6.92
4	无锡市兆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3,918.72	4.97
5	河北凯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12,420.00	4.93
合计		1,679,222.58	39.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014 年，公司在湖南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量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一是湖南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除了自身雄厚的技术实力外，还紧密依托长沙冶金设计院等科研院的研发能力，不断推出高技术的优良产品，始终保持在全国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与其合作多年，凭借高新技术和优良品质，湖南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产品为湘钢、涟钢、萍钢、韶钢、武钢等大型国有钢厂以及华润水泥、南方水泥等大型知名水泥企业的长期供应商。在市场同类设备可选供应商较多的情况下，公司优先与湖南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保持设备供应关系。二是公司采购设备数量较多，单价有所不同，在泰瑞环保采购的设备，属本公司采购设备种类中单价相对较高的设备，导致公司在此供应商的采购量占比略高。

由于公司原材料所在行业属于产能过剩或充分竞争行业，价格市场化程度较高，生产工艺成熟，供应商的选择面较广，不会因为某一供应商的原因，而对公司的采购价格产生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重大合同明细如下：

1、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或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或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2.05.29	大新县人民医院	污水处理站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	1,922,368.00	履行完毕
2	2012.07.03	青海珠峰锌业 有限公司	烟气脱硫项目工 程承包	2,48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3.03.27	湘潭永清环科环保有 限公司	永清湘碱废水末 端处理装置设备 安装分包	4,500,000.00	正在履行
4	2013.11.15	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 司	氧化锌烟气脱硫 工程施工（1+3）	4,794,280.00	正在履行
5	2014.04.29	青海西部钢业有限责 任公司	氧化锌回转炉烟 气脱硫工程施工	2,20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4.03.30	河北远大中正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氧化锌收尘系统 设备买卖	2,038,000.00	履行完毕
7	2014.07.01	平安电气	SCR 脱硝装置采 购	8,385,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08.20	平安电气	SCR 脱硝装置采 购	4,515,000.00	正在履行
9	2014.09.12	张家口宣冶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7,80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10.16	长沙奥邦环保实业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	5,87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4.12.02	平安电气	布袋除尘器采购	2,607,500.00	正在履行
12	2014.12.08	平安电气	布袋除尘器采购	3,023,840.00	正在履行
13	2014.12.25	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 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	5,000,000.00	正在履行
14	2015.05.04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 司杨庄煤矸热电厂	电袋除尘器改造	2,157,600.00	正在履行
15	2015.05.13	山西长治王庄煤业有 限责任公司	工矿产品买卖合 同	2,280,000.00	正在履行
16	2015.05.19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祁东煤 泥矸石电厂	除尘系统改造工 程总承包	3,838,000.00	正在履行
17	2015.07.20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 法玻璃厂	BOT 项目特许经 营协议	49,136,5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或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11.11	浙江德创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SCR 脱硫装置	1,819,250.00	履行完毕
2	2014.11.07	洛阳美辰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SCR 脱硫装置	1,442,373.90	正在履行
3	2014.11.07	厦门三维丝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布袋除尘器	1,118,880.00	履行完毕
4	2014.11.11	厦门三维丝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电带复合除尘器	1,115,920.00	履行完毕

3、施工分包合同（合同金额在 70.00 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或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10.20	浙江中信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口宣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45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11.13	浙江中信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奥邦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82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01.06	深圳市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450,000.00	正在履行
4	2015.06.03	张家口宣化昌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皖北煤电集团祁东电厂除尘项目安装	680,000.00	正在履行
5	2013.06.17	青海四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西部钢业有限公司	900,000.00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及抵押、质押、担保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10.23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600 万	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借款合同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提供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的综合性环保企业。公司以成熟的环保方案设计水平、先进的设备安装及项目施工管理理念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最具核心价值和技术含量的环保设计和工程统筹服务。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是典型的技术销售模式，直接面向环境治理需求方。作为以研发、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企业合同的取得基本以竞标为主，具体过程分为项目接触期和项目招投标期。

在项目接触期，公司销售部负责遴选和跟踪潜在项目。在项目的论证和审批期，销售部会同技术部通过接触项目环评报告和可研报告的编制部门，了解需求、制定方案、沟通并获取反馈意见，技术部根据招标方案要求、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制定并有针对性的修订环境治理的项目方案，形成正式的技术投标文件。

项目招投标期，公司销售部牵头，会同采购部、设计部、工程部和财务部组成联合项目小组。采购部、技术部联合制定项目预算；技术部、工程部联合制作技术和商务标书；销售部审核商务标书并修改，形成有竞争力的项目报价书；技术部、销售部共同选定人员参与开标大会、负责开标答疑事项。

公司环保项目主要来自于招投标。从细分角度，包括废气治理和污水治理两大领域。在废气治理方面，公司主要面向煤矿、电力、钢铁、建材、化工、有色等矿业产业链上下游的高污染企业，销售烟气处理设备、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涉及业务内容包括除尘、脱硫及脱硝；在污水治理方面，公司主要面向矿山及其下游的高污染企业和政府或政府成立的实体，销售污水治理设备、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

（二）EPC 总承包模式

1、系统建设阶段服务模式

EPC 总承包模式即服务商承担系统的规划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并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后将系统整体移交业主运行，即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在 EPC 模式中，设计不仅包括一般意义上的具体的设计工作，而且包括整个合

同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的总体策划和协调工作，采购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建筑材料设备采购，而是按照业主要求中的内容，有可能包括项目投产所需要的全部材料、设备、设施等的采购协调、配合、必选等，而与设计采购一体化的施工工作内容则包括了从设计到投产（根据业主要求）所需要进行的全部施工与协调、安装、试车、技术培训、交钥匙等方面。

（1）设计模式

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系统性的配置环保设备及设计工程方案，为下游企业客户提供非标准化的产品和针对性的技术服务。公司的设计贯穿于从销售阶段的投标到采购阶段的预算确定等流程中。

设计的好坏直接决定了设备安装的成本。公司设立了专业齐全的研发部致力于废水废气治理新技术开发和设备制作，拥有经验丰富的现场管理技术人才，确保公司投标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并为成本预算的准确性打下了坚实基础。项目的设计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进行现场勘察，收集有关资料，确定方案设计的等级；第二阶段为工程分析阶段，确定治理工艺流程，拟定治理方案的设计大纲；第三阶段为设计方案的正式编制、修改、审核、审定。

（2）采购模式

技术部以项目合同需求设计项目解决方案、确定采购设备清单。采购部根据设备清单结合各种相关因素计算采购成本预算，并提交财务部预算岗。公司采购部采取商务洽谈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实行多方询价，填写询价对比过程、结果及拟订供应商，以书面材料形式，报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

公司采购模式能够支持销售及项目施工的要求，根据项目采取就地或就近采购原则，设备供应商供应稳定。

公司采购的设备多为标准化设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对标准化设备进行简单加工，目前主要采用第三方委托加工，为公司目前的总承包模式提供了很好的补充。

①除尘设备由于其构件相对简单，且行业标准比较统一，适用于委托加工。

定制生产供应商按公司提供的产品设计样板、图纸和材料清单,购买公司指定规格的主材和辅材,严格按照公司的设计样板或图纸要求生产。公司的主要委托加工商为项目当地的知名加工企业。

②脱硫脱硝、废水处理等大型环保项目设备,一般于项目所在地采购相关构件,由分包方现场加工和安装。主要原因系设备系统的核心部件精度要求较高,系统主体涉及多套设备的组合、规模庞大,不适宜长途运输。此类设备相关构件的采购由工程部统一组织调配。

(3) 项目分包模式

项目施工公司主要采用分包模式:技术部制定技术要求,通过招标形式遴选分包方,负责安装公司所销设备的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或将项目分包给子公司湘潭平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相关项目负责人通过合同管理和现场督导相结合的方式管理现场施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正在进行子公司湘潭平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工作,并筹备成立工程部,直接负责公司所销设备的安装和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进一步加强了质量管理。

公司拥有工程设计(总承包)资质证书(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物理污染防治)乙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专业承包叁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系列资质证书。公司将项目施工进行对外分包,主要为土建及安装部分。公司对外分包项目已经取得监理方、业主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或结算报告,得到业主方的认可。

公司项目经理对初次合作的分包商进行考察和选择,考察内容包括资质等级、营业执照、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装备、上岗持证数量、施工业绩等;设计中心通过招标方式对符合要求的分包商进行筛选。平安环保与合作好、实力强的分包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于信誉差、拖延工程进度的分包商追究违约责任,并取消合作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选择分包商。

2、运营阶段的服务模式

运营阶段,公司通过接受托管进行项目运营管理和日常维护,保证系统运行

正常、节能和减排指标达到相关标准，并在服务期内向业主定期收取服务费用。第三方监督机构（一般为地方环保部门）负责监督运行情况。公司技术部负责管理托管运营服务，工程部负责维护日常设备正常运转，技术部负责解决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015年7月，公司承接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600t/d玻璃熔窑配套建设烟气除尘脱硝BOT运营项目，运营期限为五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EPC模式业务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环保设备买卖	7,371,410.26	32.92	663,589.74	9.50	-	-
EPC模式	15,015,391.57	67.08	6,319,464.56	90.50	6,476,812.7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386,801.83	100.00	6,983,054.30	100.00	6,476,812.79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6月，EPC模式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00%、90.50%、67.08%。

项目分包模式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元)	占比 (%)	营业成本 (元)	占比 (%)	营业成本 (元)	占比 (%)
分包项目	2,775,000.00	23.01	750,000.00	16.38	1,419,821.19	28.78
其他	9,282,418.92	76.99	3,829,750.67	83.62	3,513,140.56	71.22
EPC项目合计	12,057,418.92	100.00	4,579,750.67	100.00	4,932,961.75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6月，项目分包模式的成本

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28.78%、16.38%、23.01%。

（三）盈利模式

1、设计阶段，公司凭借多年的调试和运行经验，掌握着除尘脱硫和废水处理设备关键核心部件的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这些核心部件能够带来相应的附加值，是销售设备的主要利润来源。

2、采购阶段，公司通过实行多方询价，签订年度采购协议等方式，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的采购成本获得环保设备相关构件，通过组装设备构件加工成完整的环保系统设备，并销售给业主。设备销售价与公司的采购及其他成本之间的差额形成公司利润。

3、稀缺技术资源。以高分子脱硝新技术为例，国内目前的中小型燃煤锅炉无法推广脱硝技术，究其原因在于传统 SNCR 工艺无法满足排放要求而 SCR 工艺成本又太高，高分子脱硝新技术正是综合了两种工艺的长处，解决了上述问题，而该技术所用到了高分子脱硝剂由于存在技术门槛，公司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属于稀缺技术资源，同样能够为企业带来长期丰富的回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风险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废气治理、污水治理相关的环保设备销售及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属于环保产业中的环境治理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大气污染治理（N7722）、其他污染治理（N7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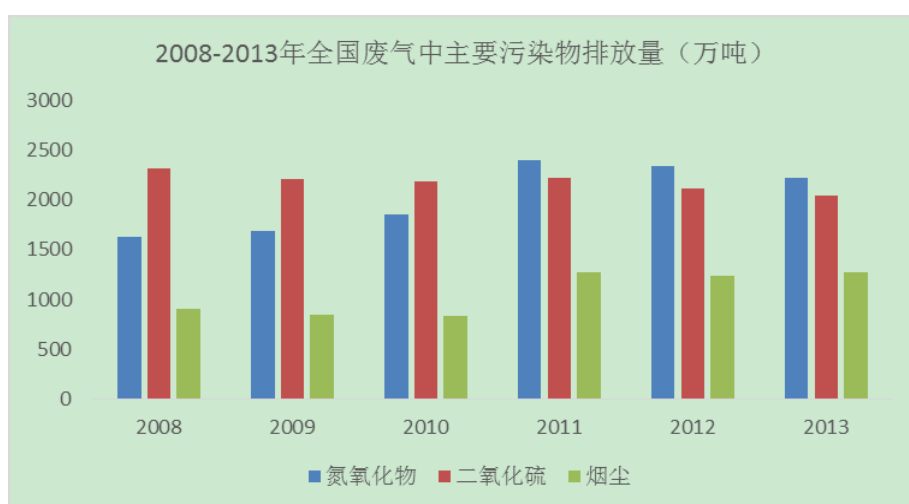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大

气污染治理（N7722）、其他污染治理（N7729）。

（二）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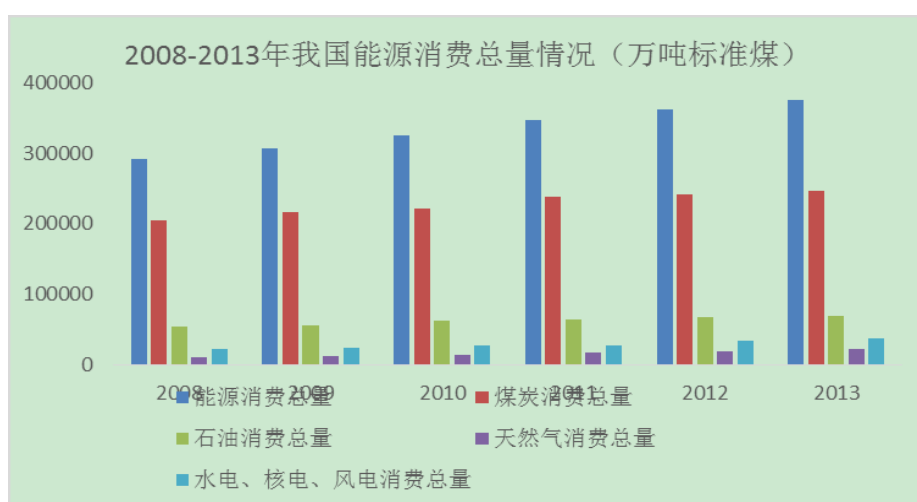
环境治理行业与国家政策支持力度紧密相关。

大气污染治理：目前我国大气污染的区域性特征日益明显，灰霾、臭氧和酸雨等区域性大气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对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态安全构成威胁，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环境问题。现在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是化石燃料的燃烧，燃烧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粉尘等严重影响了空气环境质量，成为大气污染的罪魁祸首。



（数据来源：国家环保部《2013 年环境统计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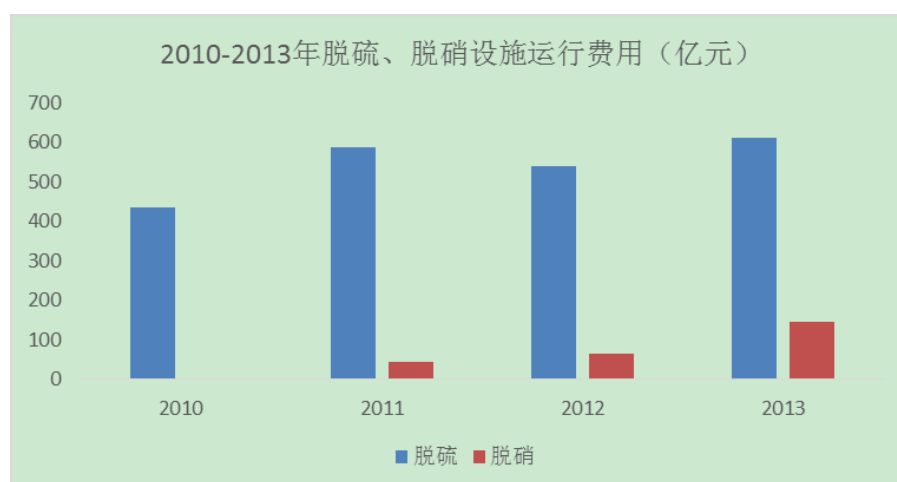
从现在能源结构可以看出，我国主要能源还是以煤炭为主，且比重较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煤炭的燃烧主要用于各大火力发电厂。

2013 年,纳入重点调查统计范围的火电厂共 3102 家,其中,独立火电厂 1853 家,拥有 4825 台机组,共有脱硫设施 3547 套,脱硝设施 1076 套,除尘设施 5140 套;自备电厂 1249 家,拥有 2690 台机组,其中 1106 台机组有脱硫设施,162 台有脱硝设施,1569 台有除尘设施。(数据来源:国家环保部《2013 年环境统计年报》)



(数据来源:国家环保部《2013 年环境统计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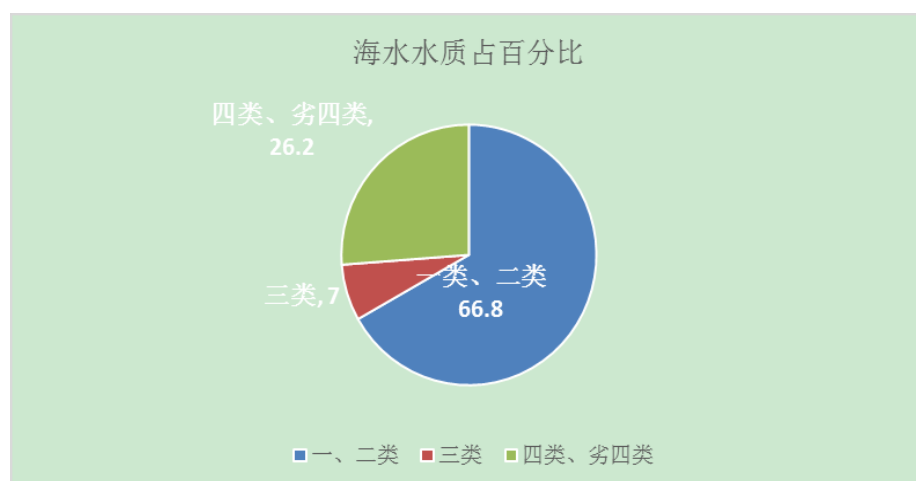
经过“十一五”和“十二五”的防治,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的排放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但一些火力发电厂尤其是中小型火力发电厂脱硫、脱硝、除尘设备不完善仍然超标排放。“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到 2015 年氮氧化物比 2010 年减排 10%,二氧化硫减排 8%,为实现这个目标政府加快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力度,持续推进电力行业污染减排。新建燃煤机组要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未安装脱硫设施的现役燃煤机组要加快淘汰或建设脱硫设施,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加快燃煤机组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和烟气脱硝设施建设,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含)的燃煤机组要全部加装脱硝设施。加强对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的监管,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限期进行改造。(数据来源:国务院《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烟气治理重点也由原来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不断拓新,比如现在烟气脱汞标准已经出台,PM2.5 减排、碳减排、近零排放等烟气治理技术及理念也被提出,未来的天一定是蓝天,但蓝天的到来还需要很长一段路要走,在这条路上,烟气治理行业将会更多样化、专业化,行业前景良好。

其他污染治理(暨废水排放治理):我国水环境面临巨大挑战,据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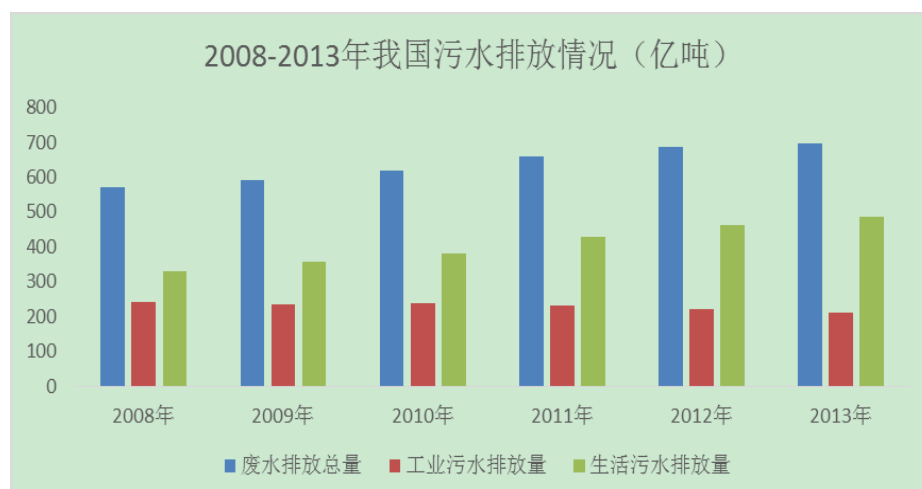
显示 2013 年十大流域的 702 个水质监测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占 71.2%，IV、V 类水质断面占比 19.3%，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占 9.0%，十大流域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

近岸海域 301 个海水水质监测点中，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监测点占 66.8%，三类海水占 7.0%，四类、劣四类海水占 26.2%。水环境总体污染形势依旧严峻。



（数据来源：《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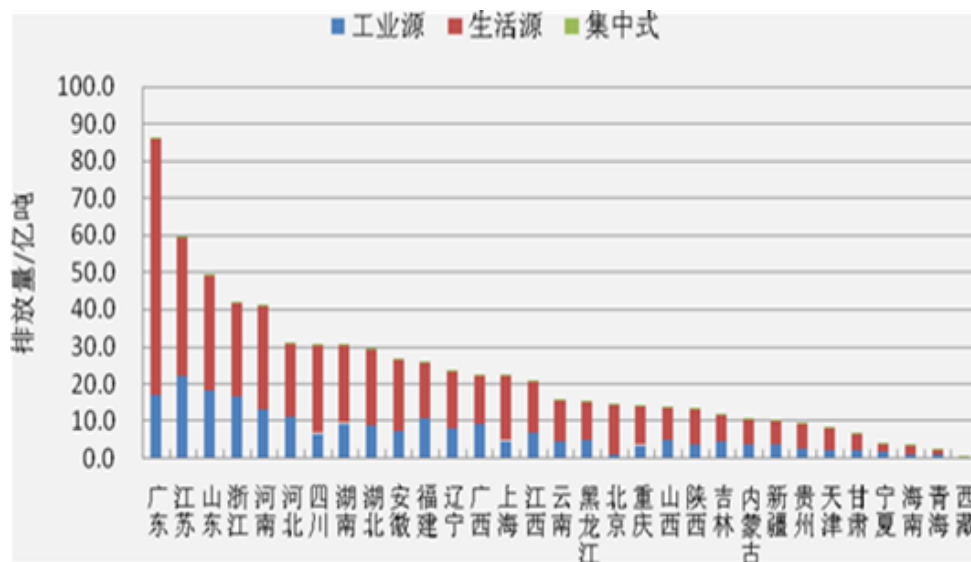
我国的污水主要来源于城镇污水和工业污水，而工业污水由于成分复杂、环境危害严重、处理技术及工艺难等原因，一直是污水处理的重中之重。2013 年，全国废水排放量 695.4 亿吨，比上年增加 1.5%。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209.8 亿吨，比上年减少 5.3%，占废水排放总量的 30.2%。下图是 2008-2013 年我国污水排放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环保部）

2013 年，废水排放量大于 30 亿吨的省份共 8 个，依次为广东、江苏、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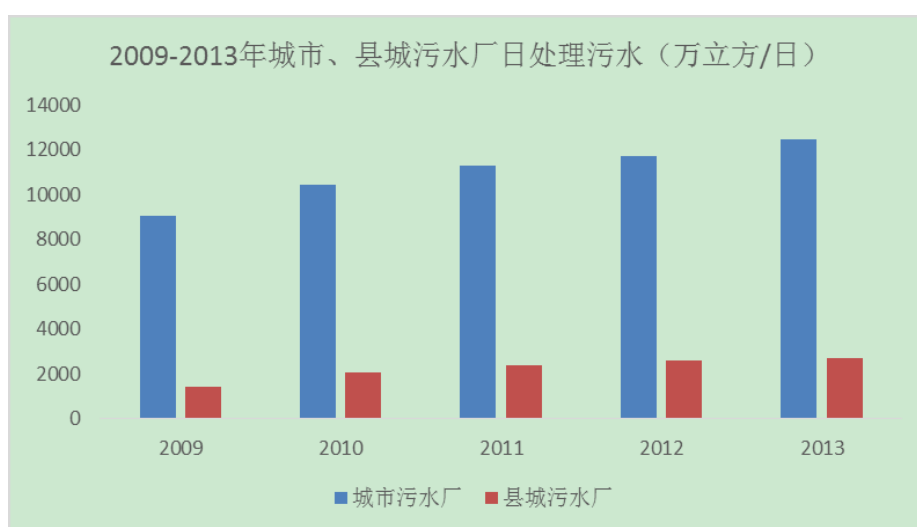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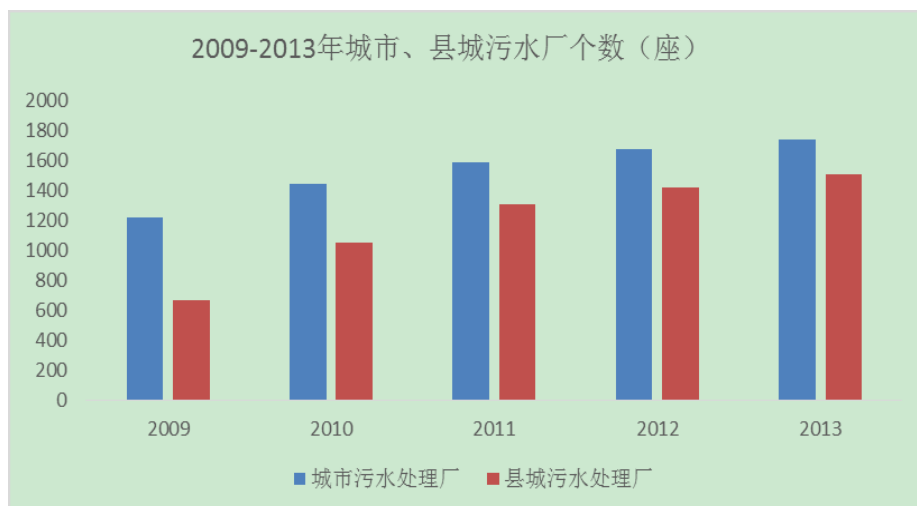
浙江、河南、河北、四川、湖南，8 个省份废水排放总量为 370.9 亿吨，占全国废水排放量的 57.6%。工业废水排放量前 3 位的是江苏、山东和广东，分别占全国工业废水排放量的 10.5%、8.6%和 8.1%。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前 3 位依次是广东、江苏、山东，分别占全国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的 14.3%、7.7%和 6.5%。各地区废水排放情况：



(数据来源: 国家环保部)

为彻底解决水环境污染问题，国家近几年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加大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提出污水处理各技术指标，实行税收优惠和产业引导等支持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需求约 3.4 万亿元，“十二五”期末，全国环保业产值将达 2 万亿元以上。“十二五”期间我国污水治理累计投入将达到 1.06 万亿元，污水治理投入占环保投资的比重约为 1/3。

截止到 2013 年底，我国全国城市共有污水处理厂 1,736 座，县城共有污水处理厂 1504 座，污水日处理能力 1,5145 万立方米，较往年增加明显。



（数据来源：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1022.2 亿元。其中，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费用 628.7 亿元，占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的 61.5%；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393.6 亿元，占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的 38.5%。与 2010 年相比，工业废水治理设施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分别增加 15.3%和 52.0%。下图为 2010-2013 年我国工业污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情况：



（数据来源：《2013 年环境统计年报》国家环保部）

2015年2月，获得国务院常委会通过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被称为“水十条”，也于4月2日正式发布，计划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为原则，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摘自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在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等多方面进行强力监管并启动严格问责制，“水十条”的提出预示着我国铁腕治污进入“新常态”。

（三）行业风险

1、行业多头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环保部及各级地方环保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是我国环境行业的主管部门；住建部、环保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由于上述原因，工业废气处理行业呈现多头管理的局面。多头管理的格局偶尔会出现职能交叉、政出多门的情形。不同政府部门之间规定的行业标准、服务标准、收费标准不能完全统一。行业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2、投标程序不统一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工程项目投标操作落后于发达国家，现行的《招标投标法》对招标程序的规定比较笼统，各招标方因理解不同，执行中在具体操作方式上会出现差异，导致投标方不能完全适应。招投标程序和具体操作方式的不统一会导致不必要的招投标费用，降低本行业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进而影响行业盈利水平。

3、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环境治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

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环境治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

（四）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1、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组织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提供废气治理、污水治理的环保设备销售和工程总承包服务，分别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的监管。

（1）发改委主要负责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行业的管理主要为：研究拟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和发布全国统一定额和部管行业标准、经济定额的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与总承包业务归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管理。

（3）环境保护部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等。

（4）行业协会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该协会主要职责为：制定环境保护产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积极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构成了环境治理行业的管理体系，公司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

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环境治理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20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2015]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2008]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2）相关政策

①节能减排综合政策

2005年1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以降低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重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新(扩)建燃煤电厂除燃用特低硫煤的坑口电厂外，必须同步建设脱硫设施或者采取其他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措施。在大中城市及其近郊，严格控制新（扩）建除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

2007年6月，国务院同意并发布由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到2010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由2005年的1.22吨标准煤下降到1吨标准煤以下，降低20%左右。‘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到2010年，二氧化硫排放量由2005年的2549万吨减少到2295万吨。”

2007年11月，国务院同意并发布由环保总局、国家发改委制定《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阐明‘十一五’期间国家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目标、任务、投资重点和政策措施，重点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部门的责任和任务。”；“提出，为实现‘十一五’环境保护目标，全国环保投资约需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1.35%，中央投资将超过1,500亿元，超过‘十五’期间一倍以上。”

200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2009年，

通过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形成 7,5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1,000 万立方米，全国 36 个大城市基本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新增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设施 5,000 万千瓦以上，新增钢铁企业烧结机烟气脱硫设施 20 台（套）。 ”

2010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2010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和持久战。一要以工业、交通、建筑为重点，大力推进节能，提高能源效率。扎实推进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和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形成全社会节能的良好风尚。今年要新增 8,0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所有燃煤机组都要加快建设并运行烟气脱硫设施。”

②脱硫和脱硝相关政策

200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火电厂烟气脱硫产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通过三年的努力，建立健全火电厂烟气脱硫产业化市场监管体系；主流烟气脱硫设备的本地化率达到 95%以上，烟气脱硫设备的可用率达到 95%以上；建立有效的中介服务和行业自律体系。”

2006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计划到 2010 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比 2005 年减少 10%，具体是：化学需氧量由 1,414 万吨减少到 1,273 万吨；二氧化硫由 2,549 万吨减少到 2,294 万吨。”

2007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会同环保总局发布《现有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期间，现有燃煤电厂需安装烟气脱硫设施 1.37 亿千瓦，共 221 个项目，可形成二氧化硫减排能力约 490 万吨。到 2010 年底，现有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排放达标率达到 90%；年排放总量下降到 502 万吨；届时，脱硫机组投运及在建容量将达到 2.3 亿千瓦（不包括循环流化床锅炉）。 ”

2007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会同环保总局发布《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脱硫加价政策：新（扩）建燃煤机组必须按照环保规定同步建设脱硫设施，其上网电量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燃煤机组脱硫标杆上网电价；现有燃煤机组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现有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十一五”规划》要求完成脱硫改造。安装脱硫设施后，其上网电量执行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 1.5 分钱的脱

硫加价政策。”

2007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会同环保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具体形式为：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下，火电厂将国家出台的脱硫电价、与脱硫相关的优惠政策等形成的收益权以合同形式特许给专业化脱硫公司，由专业化脱硫公司承担脱硫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完成合同规定的脱硫任务。试点期三年。”

2008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国家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控制氮氧化物排放增长的趋势，确保到 2010 年全国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 2005 年减少 10%，有效控制酸雨污染，降低城市空气二氧化硫浓度 2010 年末火电脱硫装机容量要达到 4.6 亿 kW。”

2009 年 3 月，国家环保部发布《2009—2010 年全国污染防治工作要点》，“以火电行业为重点，开展工业氮氧化物污染防治。在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新建火电厂必须同步建设脱硝装置，2015 年年底前，现役机组全部完成脱硝改造。研究扶持政策，提高氮氧化物污染防治技术水平。”

2009 年 1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9、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2、采用湿法或其他方法脱硫的项目脱硫效率应高于 98%。”

2010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四、加大重点污染防治力度（九）强化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制度。提高火电机组脱硫效率，完善火电厂脱硫设施特许经营制度。加大钢铁、石化、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减排工作力度，推进工业锅炉脱硫工作。完善二氧化硫排污收费制度。制定区域二氧化硫总量减排目标。（十）加强氮氧化物污染减排。建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扩建、改建火电厂应根据排放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建设烟气脱硝设施，重点区域内的火电厂应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安装脱硝设施，其他区域的火电厂应预留烟气脱硝设施空间。推广工业锅炉低氮燃烧技术，重点开展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氮氧化物污染防治。”

③污水处理政策

2007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要逐步推进县域污水处理设施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小城镇和规模较大村庄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城市周边村镇的污水可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对居住比较分散、经济条件较差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采取分散式、低成本、易管理的方式进行处理。中小规模的水污染治理项目具备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2014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该条例对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进行了规范，并明确加大对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投入。随着政府和民众环境保护意识的提升，未来污水处理的投入将加大，政策的扶持力度也会加大，污水治理的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增加。处在污水处理产业链的公司，业绩也将进一步增厚。”

201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发布《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6 年底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居民、非居民收费标准分别不低于 0.95、1.40 元/吨，县城、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居民、非居民收费标准分别不低于 0.85、1.20 元/吨；通知还规定：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各地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形成合理预期，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积极参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运营效率。”

2015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我国《“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重点攻克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以城镇污水

垃圾处理、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为重点，推广污水处理厂高效节能曝气、升级改造。研发推广重点行业烟气脱硝、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非电行业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改造提升现有燃煤电厂、大中型工业锅炉窑炉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形成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具有国际品牌的产品，提升装备制造能力和水平，促进产业升级，将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发展到 4.5 万亿元。国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节能环保产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使之成为新一轮经济发展的增长点和新兴支柱产业。环境治理行业符合我国产业政策，高分子脱硝技术产品，将成本为行业未发展方向。

（五）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大多数都在环境治理行业内拥有数年的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2）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科技企业，掌握着煤矿、电力、钢铁、有色、造纸、水泥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的烟气脱硝、除尘及废水处理系统的核心技术,并具有丰富的经验，有能力为客户提供系统性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多年来，众多环保设备因产品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而饱受诟病。公司为提高环保产品附加值，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①非标部件自主开发

产品要提升附加值，必须手握其中的核心部件的制造工艺。公司一方面加大科技研发和技术更新的力度，同时不断的吸收消化国内外的先进技术，重点开发设计核心部件。

②产品模块化

模块化产品是实现以大批量的效益进行单件生产目标的一种有效方法。产品模块化也是支持企业不同环保需求的一种有效方法。产品模块是具有独立功能的

标准部件，对一定范围内的不同环保功能或相同功能、不同性能、不同规格的产品进行功能分析的基础上，划分并设计出一系列功能模块，通过模块的选择和组合构成不同的顾客定制的环保产品，以满足市场的不同需求。这是相似性原理在产品功能和结构上的应用，是一种实现标准化与多样化的有机结合，能够大幅提升产品附加值。

③主打安全理念

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一直强调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性能体现，首要考虑的是设备对环境和人员安全所造成的危害最小化，关注重点在于解决设备噪音，震动和触电风险，改善设备的安全性能，把对环境污染和施工作业人员危害降到最低，产品“以人为本”也是一个被使用者选择产品的重要标准。

（3）研发投入、技术储备、专利数量优势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成立以来共拥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1 项受理阶段的实用新型专利，还拥有多项技术储备及非专利技术。以上专利权均已经成功运用到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用于脱硫塔的氧化空气管网》、《一种具有非等径布气孔的氧化空气管》、《一种三相溢流微电解装置》获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同时公司目前着重研究开发的高分子脱硝新技术和矿井水井下净化回用新技术，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设计技术资料，产品已批量生产上市，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研发技术力量的引进与培养，设立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结合工程实例和环保设施的运营经验，持续优化、提升相关领域的关键技术，突破制约环保设施持续、稳定、经济运行的瓶颈。

公司在重视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将有效整合技术资源，强化与湖南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和湖南大学等省内知名院校、科研机构战略合作，实施脱硫脱硝、烟气除尘、废水治理、流域治理、生态建设等环保新型适用技术相关课题的共同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4）资质与业务优势

公司拥有工程设计（总承包）资质证书（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物理污染防治）乙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专业承包叁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系列资质证书。依托完善的资质与良好的口碑，公司与平煤股份十一矿合作建设《井下矿井水净化处理系统研究》项目，开辟煤矿矿井水治理市场；同时高分子脱硝新技术的推广除了能为公司带来一次性的工程建设收入外，还能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药剂销售收入；承接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 600t/d 玻璃熔窑配套建设烟气除尘脱硝 BOT 运营项目拓展了公司的业务模式，这些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的项目都为未来公司的持续经营打下坚实基础。

（5）项目法人化优势

与其他项目的建设管理大多实施临时组建管理班子不同，将项目法人化，转换项目建设的经营体制，推进项目法人责任制，经过改进后的项目法人责任制能有效地实施监督，增强了对董事会成员、项目总经理等人的约束力，可以保证项目的实施依法进行，使公司少受或不受损失。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益，实现建管模式与国际接轨。

2、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规模较小、人才储备不足，导致公司在市场信息收集、服务效率、成本节约、沟通便捷性、上下游资源上不占优势，影响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和规模扩大。公司规模较小，同时又导致向银行贷款的难度增加且不利于公司业务扩大。在公司发展大客户时，较小的规模将会影响客户对公司的评定。此外，较小的规模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有限，导致公司人才储备不足。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今年将努力促进新签合同的迅速增长，加快已签项目的开工和建设进度，促进成熟技术的工程化，实现主营业务战略拓展的重要跨越，大力推动环境咨询等具有战略意义的业务开展，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环保行业未来十年或将持续高景气度，期间新兴细分领域投资机会将涌现。国家在十八大前后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的环保政策措施，全面推进环境治理，对环保行业支持的范围之广、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包括《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计划》、《关于政府购买环境公共服务的指导意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这一方面为环保行业指明了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另

一方面也为环保行业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行业发展进入黄金期。“十二五”期间，政策密集出台，治理领域迅速拓展、需求逐步深化，环保投入力度也在不断加大，预计投入达 3.4 万亿，环保行业发展进入黄金期，预计未来十年将持续高景气度。

2015 年 05 月 14 日，湖南省政府发布了《湖南省加快环保产业发展实施细则》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政策强调，对环保企业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等国家级平台，安排 100 万元项目补助资金；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在省内实际转化应用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专利奖的，可获得 50 万元或者 100 万元不等的奖励。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 亿元的服务型企业、超过 5 亿元的生产型企业，各级分别按照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年度新增部分的 50%、70%给予奖励；对参与省外大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招投标中标，且中标合同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按合同价的 1%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对省内工业企业主动实行第三方治理的，可以按合同约定年支付费用 10%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如果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针对环保行业的各种利好，公司高瞻远瞩，计划未来 2 年内公司将以矿井水井下净化回用技术和高分子脱硝新技术为两大龙头技术全面向煤矿行业和中小锅炉市场做推广，迅速占领煤矿矿井废水处理市场和供暖锅炉脱硝市场，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巩固已有常规的除尘脱硫脱硝项目的口碑，继续参与脱硫除尘烟气治理的招投标业务。为保证上述计划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将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生产效率优化、人力资源等方面做出努力。

（2）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①产业技术发展目标

A、烟气除尘脱硫

在市场进入供需平衡的稳定发展期之后，公司将在在役煤矿企业的脱硫装置改造和新建锅炉的脱硫装置新建领域，继续扩大优势。火力发电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是我国电力的主要供应方式。随着国家减排标准的日益提高和可利用煤的煤质日益变差，工业锅炉脱硫装置的改造需求将日益增加。脱硫装置改

造的技术要求比新建项目的技术要求更高，对于公司这种技术实力雄厚、自主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具有非常有利的条件。

B、烟气脱硝

2010 年起，氮氧化物对大气的污染日渐引起监管部门和公众的重视。根据 2010 年 05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对于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的重点区域内的工业锅炉应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安装脱硝设施，其他区域的锅炉建设应预留烟气脱硝设施空间。以目前的行业现状来看，国内大型电厂基本上都完成了脱硝设备的改造，但只有约 5%左右的供暖燃煤机组安装了脱硝装置，各种中小型锅炉更受成本控制所限而迟迟未上脱硝设备，公司目前的高分子脱硝新技术恰恰弥补了中小型燃煤锅炉的工艺缺陷，而单套脱硝装置的成本和脱硝药剂的长期供应成本基本和脱硫装置差不多，因此，脱硝市场的前景十分广阔，相当于一个新的脱硫市场。

公司计划拓展东北脱硝市场。公司明年将以沈阳市场为依托，全面拓展东北三省，逐步将高分子脱硝新技术推广到周边的城市，三年内覆盖整个东北三省。

C、矿井废水和工业污水治理

中国煤矿众多，各大小煤矿所产生的井下废水不仅水量庞大，且难以收集治理，处理难度比较高，成本比较大。公司针对矿井废水排放特点，在国内首创了模块化处理概念，设计成适应井下环境的水净化系统，便于煤矿企业运输和维护，便于使用规模的扩大。控股公司平安电气在国内煤矿业内口碑良好，一旦矿井废水市场大规模启动，公司无论是从技术储备上还是市场需求上，都具备了成为行业龙头的实力。公司在矿井废水领域的发展目标是进一步积累技术优势和投运业绩，在市场启动之后，进一步巩固行业先发优势。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日益加剧，“十二五”期间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投资总需求约为 1250 亿元左右，年均治理投资约为 250 亿元左右。工业废水污染治理行业的销售产值约为 1375 亿元。因此，工业废水治理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②创新模式应用目标

业务模式的创新是一个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和占领市场的一个重要驱动力。公司在未来三年将继续积极探索环保设备智能化和节能化之路，同时进一步提高设

备核心非标部件的加工水平和产品寿命，将已有的专利产品市场化。同时在工程总承包领域逐步建立自己的业绩，积极开展涵盖系统运营期服务的 EPC+C 模式和涵盖融资服务的 BOT、PPP 等模式，拓展增值空间。

③技术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不断通过技术研发领域的先发优势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成立之初，国内常规的除尘、脱硫及脱硝技术已经基本成熟，由于环保行业对从业人员的技术要求很高，公司审时度势，聘请大量具备央企设计院及著名高校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环保技术研究。以下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开发情况：

A、进入工业生产性实践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和应用前景
1	矿井水井下净化回用新技术	解决矿井废水井下净化处理的难题，根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出到 2015 年末，矿井水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该领域目前还属空白，前景广阔。
2	高分子脱硝新技术	解决中小锅炉炉膛内烟气温度整体偏低，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高的难题，“用 SNCR 的工程造价做出 SCR 的脱硝效果”，在北方供暖锅炉大部分都未做脱硝改造的背景下，迅速占领该市场。

B、实验室阶段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和应用前景
1	脱硫除尘一体化反应塔	采用了一种混合多型式的板塔及部件，所述脱硫塔由下而上分为浓缩段、吸收段和除尘段，通过多层多段循环在塔板上方注入脱硫剂浆液。在仅用单一塔的情况下，逐级逐段逐步脱除烟气中的硫氧化物及其它可溶于脱硫剂浆液的有害物质。采用本发明所述的烟气处理装置及其工艺，具有投资省、能耗低、适应性强以及达到“近零”排放标准的特点。

公司建立了开放性的社会化研发组织，坚持走产学研联合开发之路，把自己的项目实践经验与学校和科研院所丰富的理论结合起来，形成联合攻关的技术优势，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未来的技术与产品开发计划包括：高分子脱硝新技术专利申请，包括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脱硫除尘一体化反应塔技术的推广。

④业务进一步拓展计划

A、与中平能化集团十一矿合作。公司是张铁岗院士《井下矿井水净化处理系统研究》项目的承担单位，平煤股份十一矿是合作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已经完成技术交流和设计工作，项目预计今年实施，年底完工。同时该项目验收后，将以此为示范项目，向全国煤企做技术推广。

B、年内参与沈阳市环保局和环保产业协会脱硝最新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将沈阳地区的中小型锅炉的脱硝改造计划提上日程，同时加快与沈阳市最大的供暖企业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工艺以高分子脱硝新技术为主，为其旗下多台锅炉提供脱硝改造，并作为示范性项目向沈阳乃至东北地区做技术推广。

C、巩固公司在煤矿企业烟气治理领域的行业地位，维护已有的良好口碑，同时进一步拓展业务至陕西、新疆等环境治理稍落后区域，打开中西部市场。

D、紧跟国家环保政策走向及环保产业发展潮流，向两端延伸服务链条拓展增值空间：加快接洽市政污水处理 BOT 项目，推广脱硝 BOT 服务；参与益阳、湘潭等地政府的城镇、农村生活污水 PPP 项目前期工作。

⑤组织结构及流程持续规范的规划

为了在机制、决策、组织、流程上确保公司的规范和高效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在流程规范方面，公司不断完善现有的管理系统，进一步推动企业内部管理程序化、标准化、数据化、软件化的建设，实现资源利用最优化和信息传递的时效化，提升企业整体运作效率。

⑥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员工招聘、薪酬管理、考核评价、激励制度等人力资源体系。建立企业人才良性竞争机制、公正合理的人才使用和激励机制，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能够各尽其用、各显其能。

公司研究出台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激励制度》、《岗位人员资格评定办法》、《成品校审质量奖惩办法》、《关于采用新技术完成首个工程成功投运的奖励实施办法》等多项激励制度，从制度上保障研发工作的开展、提高员工的创新积极性。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宣导、激励制度保障等多种手段鼓励员工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方法创新、文化创新。

公司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在研发流程中，采取流程分段等控制措施，确保技术秘密的安全性。近年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技术队伍不断壮大。

同时公司计划在未来 2 年内，持续招聘优秀的市场营销及服务人员、管理、技术研发及专业技术人员，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2014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完善董事会制度，选举五名董事，并设董事长。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选举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

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会议决议签署不规范等情形。同时，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亦不够完善，未有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议事规则。经调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2015 年 8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

“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治理运行状态良好。

二、三会一层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担保、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组成，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其中，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各董事会成员均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发挥各自专长，促进公司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各监事会成员均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发挥各自专长，

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但是，由于公司规范运作时间较短，相关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还需在实际运作中逐步完善和强化。

（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分别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但是，由于公司规范运作时间较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履行职责的意识仍有不足，需进一步强化。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晚，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时间不长，各项已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在实际运作中，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

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职,确保《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效实施,切实保证中小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在工商、税务、环保、住建、社保、土地、公积金、人力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下,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已出具声明并承诺: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五、公司独立情况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的依赖或与股东单位共同使用同一销售渠道和同一商标的情形,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业务被控制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

方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在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投入的资产、资金均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能够以自有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国家及湖南省有关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本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已取得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在组织机构上完全独立，也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平安电气系平安环保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其他企业为佳木斯平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情况如下：

佳木斯平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31日，住所为佳木斯市东风区高新开发区朝阳路，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风、除尘、安全与环境工程设备及配套电机、控制、输送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检验、维修与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佳木斯佳电风机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法人股东中深创投、南昌红土、萍乡红土均为专业投资机构。深创投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04月22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南昌红土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5

年01月16日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萍乡红土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5年08月19日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重新先生所控制的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06月05日，住所为湘潭市雨湖区金塘湾平安路12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风、除尘、安全与环境工程设备及其配套电动机、控制、输送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检验、维修与技术服务。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05月07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122.60万元股权，占比34.43%。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08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30300000015355的《营业执照》。根据该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湘潭市雨湖区金塘湾平安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陈重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通风、除尘、安全与环境工程设备及其配套电动机、控制、输送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检验、维修与技术服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平安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1、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平安电气已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

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如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重新已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公司/本人及与本公司/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书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3、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

其他组织、机构。

(2)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

(一) 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及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占用的情况。

截止2015年06月30日, 大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资金拆借情

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90,786.13	2014.06.30	2015.09.30	拆出金额系累计金额

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系资金周转的临时支持，双方签署书面借款合同，并约定了利息。截至09月25日，上述拆借资金均已收回。该等拆借资金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无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 股东”中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中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制定了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及按挂牌地相关规则所指定的有关人士），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重大投资情况及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有如下重大投资行为：

2014年11月20日，平安环保与平安电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认缴的方式，收购平安电气全资子公司平安环境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为1.00元。2014年11月26日，湘潭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前，平安环境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平安电气	1200.00	100.00	货币	2014.12.31 前
合计		1200.00	100.00	--	--

本次变更后，平安环境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平安环保	1200.00	100.00	货币	2014.12.31 前
合计		1200.00	100.00	--	--

2015年5月26日，公司决定延长全资子公司平安环境出资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并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2015年5月27日，平安环境就本次变更出资期限事宜在湘潭工商局予以备案。本次变更后，平安环境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平安环保	1200.00	100.00	货币	2017.12.31 前

平安环 保拟吸收合	合计	1200.00	100.00	--	--
--------------	----	---------	--------	----	----

并子公司平安环境，平安环境解散注销，平安环保存续并承继平安环境的债权债务。双方已于2015年08月20日在《湘潭日报》刊登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公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吸收合并事宜正在办理中。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就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规范运作做出了具体规定，规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0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三）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0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0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0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低于本办法前条规定的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运作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之“（三）关联交易”。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
1	陈重新	董事长	6,484,500	19.89%	无
2	姜特辉	董事、总经理	4,497,600	13.79%	无
3	王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0,000	2.30%	无
4	马毅	董事	-	-	-
5	陈楠	董事	-	-	-
6	于海	监事会主席	3,000,000	9.20%	无
7	罗志平	监事	100,000	0.31%	无
8	朱非凡	职工监事	75,000	0.23%	无
9	周曙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00	1.53%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承诺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承诺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陈重新,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另外任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华宏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佳木斯平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姜特辉,目前除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外,担任佳木斯平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于海,目前除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外,担任湘潭五谷丰米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担任湖南环球鑫泰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楠,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外,担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御家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马毅，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外，担任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五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有限公司在任执行董事为杨林。

2014年0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陈重新、姜特辉、袁宏宾、杨林、张俊丰为公司董事，同时同意杨林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2014年12月0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许艳湘为公司董事，同时免去杨林董事职务。决议生效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重新、姜特辉、袁宏宾、许艳湘、张俊丰。

2015年08月0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重新、姜特辉、陈楠、马毅、王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有限公司在任监事为陈朝晖一人。

2013年05月18日，有限公司选举彭琼瑶为新增监事，同时免去陈朝晖监事职务。

2014年0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于海、潘高峰为公司

监事，同时同意彭琼瑶辞去监事职务。

2015年08月0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于海、罗志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08月06日，公司通过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非凡为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08月0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于海任有限公司经理，周红辉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

2014年05月13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重新为公司总经理，同意于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5年08月0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姜特辉为公司总经理，王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曙光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免去陈重新总经理职务。

2015年0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周曙光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免去王毅财务总监职务。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如下：

本人为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的尚无定论的情形；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并将承担由声明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3010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为平安环境，因此编制报表为合并报表。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90,089.06	411,021.62	191,236.45
应收票据	1,592,930.00		
应收账款	12,094,750.00	453,340.00	734,855.85
预付款项	9,854,906.27	5,721,600.97	5,523,538.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63,528.61	12,824,349.91	11,382,823.04
存货	5,409,900.31	3,257,856.88	2,601,832.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8,550.47	2,353.39
流动资产合计	51,106,104.25	22,916,719.85	20,436,639.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57.83		182,605.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537.35	174,70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295.18	174,706.45	182,605.11
资产总计	51,399,399.43	23,091,426.30	20,619,244.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01,886.43	1,030,518.00	382,008.01
预收款项	2,190,293.25	10,029,472.31	5,622,153.48
应付职工薪酬	324,260.68	5,488.44	40,548.44
应交税费	1,172,714.77	390,418.14	27,613.68
应付利息			14,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6,799.41	185,102.10	42,133.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15,954.54	11,640,998.99	12,128,45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915,954.54	11,640,998.99	12,128,457.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61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39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218.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7,226.43	-549,572.69	-1,509,21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483,444.89	11,450,427.31	8,490,787.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83,444.89	11,450,427.31	8,490,78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99,399.43	23,091,426.30	20,619,244.8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386,801.83	6,983,054.30	6,476,812.79
营业收入	22,386,801.83	6,983,054.30	6,476,812.79
营业总成本	20,961,186.98	5,877,345.53	6,606,655.09
营业成本	17,228,005.49	5,214,863.26	4,932,961.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189.60	114,678.77	126,866.88
销售费用	1,195,182.39	84,690.30	
管理费用	2,059,385.96	735,942.46	1,110,872.30
财务费用	-6,900.06	-189,765.98	-345,934.90
资产减值损失	335,323.60	-83,063.28	781,889.06
营业利润	1,425,614.85	1,105,708.77	-129,842.30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营业外支出		60,000.00	2,690.6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利润总额	1,425,614.85	1,045,708.77	-132,532.94
所得税费用	392,597.27	86,069.18	97,504.41
净利润	1,033,017.58	959,639.59	-230,03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017.58	959,639.59	-230,037.35
少数股东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1,033,017.58	959,639.59	-230,03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3,017.58	959,639.59	-230,037.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9	-0.02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9	-0.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4,183.47	11,892,241.16	4,810,557.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5,022.33	108,100.59	1,832,25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9,205.80	12,000,341.75	6,642,81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78,010.24	6,042,979.50	2,009,287.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5,499.30	299,638.25	722,28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213.95	745,222.89	283,20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7,705.47	235,232.65	9,688,16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78,428.96	7,323,073.29	12,702,93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9,223.16	4,677,268.46	-6,060,12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0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0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0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2,000,000.0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483.29	75,900.00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7,483.29	75,9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0	-4,457,483.29	5,924,1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79,067.44	219,785.17	-136,020.4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021.62	191,236.45	327,256.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90,089.06	411,021.62	191,236.45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90,200.27	400,044.94	191,236.45
应收票据	1,592,930.00		
应收账款	12,094,750.00	453,340.00	734,855.85
预付款项	9,226,906.27	5,721,600.97	5,523,538.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48,638.74	12,824,349.91	11,382,823.04
存货	5,321,839.54	3,257,856.88	2,601,832.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8,550.47	2,353.39
流动资产合计	50,875,264.82	22,905,743.17	20,436,639.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57.83		182,605.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956.52	174,70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714.35	174,706.45	182,605.11
资产总计	51,161,979.17	23,080,449.62	20,619,244.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56,886.43	1,030,518.00	382,008.01
预收款项	1,922,293.25	10,029,472.31	5,622,153.48
应付职工薪酬	324,260.68	5,488.44	40,548.44
应交税费	1,172,714.77	390,418.14	27,613.68
应付利息			14,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3,639.41	151,131.70	42,133.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99,794.54	11,607,028.59	12,128,45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599,794.54	11,607,028.59	12,128,457.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61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9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218.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5,966.17	-526,578.97	-1,509,21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62,184.63	11,473,421.03	8,490,78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61,979.17	23,080,449.62	20,619,244.87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1,408,801.83	6,983,054.30	6,476,812.79
营业成本	16,616,130.26	5,214,863.26	4,932,961.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328.80	114,678.77	126,866.88
销售费用	930,712.39	82,260.30	
管理费用	1,939,145.69	715,845.26	1,110,872.30
财务费用	10,498.72	-190,232.50	-345,934.90
资产减值损失	309,000.27	-83,063.28	781,889.06
营业利润	1,485,985.70	1,128,702.49	-129,842.30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营业外支出		60,000.00	2,690.6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利润总额	1,485,985.70	1,068,702.49	-132,532.94
所得税费用	397,222.10	86,069.18	97,504.41
净利润	1,088,763.60	982,633.31	-230,037.3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1,088,763.60	982,633.31	-230,037.3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8,183.47	11,892,241.16	4,810,557.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7,249.62	97,123.91	1,832,25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5,433.09	11,989,365.07	6,642,81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95,074.24	6,042,979.50	2,009,287.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5,499.30	299,638.25	722,28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599.75	745,222.89	283,20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1,395.07	235,232.65	9,688,16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3,568.36	7,323,073.29	12,702,93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8,135.27	4,666,291.78	-6,060,12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0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0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0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483.29	75,9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7,483.29	75,9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0	-4,457,483.29	5,924,1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90,155.33	208,808.49	-136,020.4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044.94	191,236.45	327,256.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0,200.27	400,044.94	191,236.45

2015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49,572.69		11,450,427.31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549,572.69		11,450,427.3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610,000.00	7,390,000.00		56,218.46	976,799.12		29,033,017.58
综合收益总额					1,033,017.58		1,033,017.58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10,000.00	7,390,000.00					28,000,000.00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610,000.00	7,390,000.00					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其他							
利润分配				56,218.46	-56,218.46		
提取盈余公积				56,218.46	-56,218.4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股东的分配							
其他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32,610,000.00	7,390,000.00		56,218.46	427,226.43		40,483,444.89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09,212.28		8,490,787.72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09,212.28		8,490,787.7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959,639.59		2,959,639.59
综合收益总额					959,639.59		959,639.59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其他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股东的分配							
其他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549,572.69		11,450,427.31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79,174.93		8,720,825.07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79,174.93		8,720,825.0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30,037.35		-230,037.35
综合收益总额					-230,037.35		-230,037.3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其他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股东的分配							
其他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09,212.28		8,490,787.72

2015 年 1-6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26,578.97	11,473,421.03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526,578.97	11,473,421.0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610,000.00	7,390,000.00		56,218.46	1,032,545.14	29,088,763.60
综合收益总额					1,088,763.60	1,088,763.6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10,000.00	7,390,000.00				28,000,000.00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610,000.00	7,390,000.00				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其他						

利润分配				56,218.46	-56,218.46	
提取盈余公积				56,218.46	-56,218.4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股东的分配						
其他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32,610,000.00	7,390,000.00		56,218.46	505,966.17	40,562,184.63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09,212.28	8,490,787.72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09,212.28	8,490,787.7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982,633.31	2,982,633.31
综合收益总额					982,633.31	982,633.3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其他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股东的分配						
其他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526,578.97	11,473,421.03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79,174.93	8,720,825.07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79,174.93	8,720,825.0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30,037.35	-230,037.35
综合收益总额					-230,037.35	-230,037.3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其他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股东的分配						
其他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09,212.28	8,490,787.7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报告期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金融工具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

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情况，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所需的工程物资、设备、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2）工程物资、设备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工程物资、设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工程物资、设备）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的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作为调整事项进行处理；否则，作为非调整事项。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工程物资、设备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9.50-6.34
机械设备	3-10	5.00	63.34-19.00
运输设备	4-8	5.00	47.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63.34-3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完工进度的方法为按照客户确认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进行估计测定。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采用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

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51,399,399.43	23,091,426.30	20,619,244.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40,483,444.89	11,450,427.31	8,490,787.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483,444.89	11,450,427.31	8,490,787.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94	1.0254	0.84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94	1.0254	0.8491
资产负债率	21.24%	50.41%	58.82%

流动比率（倍）	4.68	1.97	1.69
速动比率（倍）	4.19	1.69	1.47
权益乘数	1.27	2.02	2.43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周转率	0.60	0.32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7	11.75	13.50
存货周转率（次）	3.98	1.78	2.49
销售毛利率	23.04%	25.32%	23.84%
销售净利率	4.61%	13.74%	-3.55%
营业收入（元）	22,386,801.83	6,983,054.30	6,476,812.79
净利润（元）	1,033,017.58	959,639.59	-230,037.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3,017.58	959,639.59	-230,03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3,017.58	1,004,639.59	-227,346.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3,017.58	1,004,639.59	-227,346.71
净资产收益率	3.19%	5.82%	-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9%	6.10%	-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79,223.16	4,677,268.46	-6,060,120.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42	-0.61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1,033,017.58	959,639.59	-230,037.35
净资产收益率	3.19%	5.82%	-2.6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9%	6.10%	-2.64%

综合毛利率	23.04%	25.32%	23.84%
销售净利率	4.61%	13.74%	-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2	0.0859	-0.0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2	0.0900	-0.0227

①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是 23.84%、25.32%、23.04%，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

②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55%、13.74%、4.61%。2013 年销售净利率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项目技术含量较低，利润水平较低，公司管理较为粗放，导致公司净利率为负值；2014 年，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平安电气，依靠平安电气的市场影响力迅速打开市场，公司利润回归正常水平；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净利润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项目主要是工程类项目，公司 2015 年承接的项目较多，成本投资较大，资金回笼较慢，从而导致 2015 年 1-6 月的销售净利率偏低，但是从公司合同金额测算，公司全年销售净利润较为正常。

③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2.67%、5.82%、3.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4%、6.10%、3.19%。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由-2.67%上升到 5.82%。2013 年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的净利润为-230,037.35 元，所以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2014 年，净利润变成正值，所以，净资产收益率增加为正。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低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增加了 2,261.00 万的注册资本，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从而净资产收益率降低。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和管理水平的不断优化，净资产收益率仍有提升余地。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

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同，无异常变化。

④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30 元、0.0859 元和 0.0382 元，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分别为-0.0227 元、0.0900 元和 0.0382 元。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0.0230 元上升为 0.0859 元，发生较大变动，形成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一致，即 2014 年公司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增加较多，股本变化幅度不大，每股收益明显提升。公司 2015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82 元，较 2014 年下降，形成原因系 2015 年增加了 2,261 万的注册资本，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从而基本每股收益降低。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和管理水平的不断优化，基本每股收益仍有提升空间。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周转率	0.60	0.32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7	11.75	13.50
存货周转率（次）	3.98	1.78	2.49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4、0.32 和 0.60。公司资产周转率变化幅度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整体偏低，主要原因为以下两点：第一，环保企业特有的账款回收机制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经营性负债较大，总资产规模由此而逐步扩大；第二，公司多年经营积累形成的利润，并未全部分配给股东，使得公司的总资产规模逐步扩大。可以预见，随着公司登陆资本市场的宣传效应显现，业务规模将逐步扩大，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将有所提高。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达到 13.50 和 11.75。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很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较高，而货款结算有一定周期，因此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存货周转率是有呈现不规律变动的特点，2013 年存货为 2,601,832.32 元，2014 年存货为 3,257,856.88 元，2015 年 1-6 月存货为 5,409,900.31 元。公司存货较大主要为在建工程增加，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现状相符，存货变化与公司行业特性所影响。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4.68	1.97	1.69
速动比率（倍）	4.19	1.69	1.47
权益乘数	1.27	2.02	2.43
每股净资产	1.4994	1.0254	0.8491
资产负债率	21.24%	50.41%	58.82%

①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82%、50.41% 和 21.2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并回归到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逐步走上正轨，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的积累支撑自身发展，随着滚存利润的逐渐积累，总资产上升明显快于总负债的上升，资产负债率呈逐步下降趋势。2015 年资产负债率低于正常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资本投入 22,610,000.00 元。

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9、1.97 和 4.6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基本保持平稳，2015 年变化较大与公司注入注册资本，增加流动资金有关，总体流动比率与公司依靠自身积累支撑发展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47、1.69 和 4.19。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保持基本一致的变化趋势，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各期末存货有少量增加，因此速动比率的变化幅度略小于流动比率的变动。

③权益乘数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权益乘数分别为 2.43、2.02 和 1.27。报告期内，公司权益乘数逐渐减小。主要是是由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逐步走上正轨，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的积累支撑自身发展，随着滚存利润的逐渐积累，资产总额的上升幅度略小于股东权益总额。2015 年权益乘数大幅减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资本投入 22,610,000.00 元。

④每股净资产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491、1.0254 和 1.4994。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呈上升趋势，并无异常变动，与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不断谋求发展的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公司的滚存利润未过多分配，形成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使得每股净资产稳步上升。2015 年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资本投入 22,610,000.00 元。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79,223.16	4,677,268.46	-6,060,120.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42	-0.61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1 元、0.42 元和-0.47 元。公司 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基本稳定，公司经营业务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裕，且公司对外投资较少。2013 年、2015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相对较大，导致公司的每股现金流为负值。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化”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4、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2,386,801.83	100.00	6,983,054.30	100.00	6,476,812.7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2,386,801.83	100.00	6,983,054.30	100.00	6,476,81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定位越发明晰，商业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突出。

(2) 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环保设备买卖	7,371,410.26	32.92	663,589.74	9.50	-	-
环保工程	15,015,391.57	67.08	6,319,464.56	90.50	6,476,812.7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2,386,801.83	100.00	6,983,054.30	100.00	6,476,812.7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	-	-	-	-	-
合计	22,386,801.83	100.00	6,983,054.30	100.00	6,476,812.7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买卖收入、环保工程收入。

① 环保设备买卖收入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环保设备买卖收入分别为 0.00 元、

663,589.74元、7,371,410.26元，收入占比分别为0.00%、9.50%、32.92%，在公司销售结构中占比逐渐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研发和设计投入，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提高公司环保设备技术含量，从而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在和客户进行一事一议的销售谈判中，提高产品销售价格，从而，提高环保设备销售利润。

②环保工程收入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环保工程收入分别为 6,476,812.79 元、6,319,464.56 元、15,015,391.60 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0.50%、67.08%，在公司销售结构中占主导地位。2013 年、2014 年公司环保工程收入基本持平，2015 年 1-6 月公司环保工程收入大幅提高。2013 年、2014 年，公司项目较少，环保工程收入较少，2015 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项目不断增加，从而环保工程收入增加。

(3) 营业收入地域构成分析

公司销售均为国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如下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月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华北	12,487,249.00	55.78	1,281,501.37	18.35	1,476,923.09	22.80
华南	200,970.98	0.90	1,043,879.19	14.95	1,017,983.70	15.72
华中	8,339,153.85	37.25	700,819.74	10.04	892,307.70	13.78
西北	1,359,428.00	6.07	3,956,854.00	56.66	2,480,000	38.29
华东	-	-	-	-	319,000.00	4.93
西南	-	-	-	-	290,598.30	4.4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386,801.83	100.00	6,983,054.30	100.00	6,476,812.79	100.00

公司在巩固和扩大已形成的地区市场的同时，未来将积极开拓国内其他地区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和工程技术服务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3、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386,801.83	6,983,054.30	6,476,812.79
营业成本	17,228,005.49	5,214,863.26	4,932,961.75
营业毛利	5,158,796.34	1,768,191.04	1,543,851.04
销售毛利率	23.04%	25.32%	23.84%
营业利润	1,425,614.85	1,105,708.77	-129,842.30
利润总额	1,425,614.85	1,045,708.77	-132,532.94
净利润	1,033,017.58	959,639.59	-230,037.35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6,812.79 元、6,983,054.30 元、22,386,801.83 元。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7.82%，而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5.71%，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营业毛利率增加 1.48%。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129,842.30 元、1,105,708.77 元、1,425,614.85 元。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与 2013 年相比增加 1,235,551.07 元，营业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因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管理能力提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30,037.35 元、959,639.59 元、1,033,017.58 元。2014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和 2013 年相比，增加了 1,189,676.94 元，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是公司 2014 年与 2013 相比，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但期间费用减少，导致公司净利润和营业利润均相对增加；二是 2014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因为 2013 年有大额的杨林、于海往来计提了减值，而 2014 年杨林、于海往来款减少，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5 年 1-6 月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额 (元)	毛利率 (%)
环保设备销售	7,371,410.23	5,170,586.57	2,200,823.66	29.86
环保工程	15,015,391.60	12,057,418.92	2,957,972.68	19.70
合计	22,386,801.83	17,228,005.49	5,158,796.34	23.04

续：

2014 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额 (元)	毛利率 (%)
环保设备销售	663,589.74	635,112.59	28,477.15	4.29
环保工程	6,319,464.56	4,579,750.67	1,739,713.89	27.53
合计	6,983,054.30	5,214,863.26	1,768,191.04	25.32

续：

2013 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额 (元)	毛利率 (%)
环保设备销售				
环保工程	6,476,812.79	4,932,961.75	1,543,851.04	23.84
合计	6,476,812.79	4,932,961.75	1,543,851.04	23.84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84%、25.32%、23.04%。环保设备销售毛利率为0%、4.29%、29.86%，环保工程毛利率为23.84%、27.53%，19.70%。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不大，保持稳定。

2014年公司初次开拓环保设备市场，因对市场熟悉度不够，知名度不高，谈判中不占优势，故2014年环保设备买卖毛利率偏低。2015年后环保设备买卖毛利率升至正常水平，并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工程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采用项目分包的方式完成项目施工，在分包过程中，公司选取优质的分包商，提高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从而，环保工程毛利率相对稳定。

5、成本构成与结转

公司根据具体生产流程制定了合理的成本核算方法。其中工程物资、设备存

货取得和发出，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营业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工程所需设备、材料成本以及土建安装成本。产品的成本受原材料价格、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影响，水费电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成本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的生产特点。

公司的成本结转、计量、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成本真实、准确、完整且合理。

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同类上市公司或者挂牌公司万邦达（300055）、国祯环保（300388）、凌志环保（831068）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万邦达(300055)	29.89%	29.93%	26.79%
国祯环保(300388)	27.13%	26.43%	38.58%
凌志环保(831068)	46.23%	29.95%	33.11%
行业均值	30.45%	28.77%	32.83%
平安环保	23.04%	25.32%	23.84%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的毛利率大多呈稳定趋势，主要是由于国家政策的利好导致大量资本进入环保行业，行业平均利润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的毛利率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一般而言,环保行业中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低,而运营业务和设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项目,且报告期内自 2014 年公司才开始出现设备销售业务,而万邦达、国祯环保和凌志环保的主营业务中,除工程承包项目外,还包括委托运营收入和设备销售收入,

2014 年万邦达、国祯环保和凌志环保的工程承包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25%、34.87%和 63.69%，低于平安环保。受上述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

项目	可比上市/挂牌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万邦达(300055)	2.23	2.15	1.18
	国祯环保(300388)	0.86	3.97	3.29
	凌志环保(831068)	1.03	3.61	3.31
	行业均值	0.72	3.24	2.59
	公司	3.57	11.75	13.5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万邦达(300055)	1.51	1.64	0.99
	国祯环保(300388)	19.81	33.69	23.99
	凌志环保(831068)	1.87	3.73	4.06
	行业均值	3.15	13.02	9.68
	公司	3.98	1.78	2.49

(数据来源: wind)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国祯环保和凌志环保、万邦达。公司的客户基本上为国有大型企业，信誉良好，致使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优良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从公司对比情况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国祯环保，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国祯环保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增长较快，占用存货较少。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万邦达、凌志环保,处于合理范围内。

(三) 主要费用变化情况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2,386,801.83	100.00%	6,983,054.3	100.00%	6,476,812.79	100.00%
销售费用	1,195,182.39	5.34%	84,690.30	1.21%	-	-
管理费用	2,059,385.96	9.20%	735,942.46	10.54%	1,110,872.30	17.15%
财务费用	-6,900.06	-0.03%	-189,765.98	-2.72%	-345,934.90	-5.34%
期间费用合计	3,247,668.29	14.51%	630,866.78	9.03%	764,937.40	11.81%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3.84%、25.32%和23.04%,总体变化趋势稳定。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环保工程成本和环保设备采购。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交通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招待费、招投标费等。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交通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其他税费、研发费用等。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三项内容。

近两年,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不大。2015年1-6月销售费用与2014年相比,增加了178,710.30元,主要原因是随着2015年1-6月业务增多,销售人员薪酬、会议费、交通差旅费、招待费等相应增加。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多年从事环境治理行业的设备销售和工程总承包服务,管理团队以及生产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效地控制了管理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小,财务费用对利润水平影响微小。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

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配比关系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真实、准确、完整,收入、成本、费用的配比关系基本合理,无重大异常情况。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0.64
对外捐赠支出		-6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45,000.00	-2,69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3,017.58	1,004,639.59	-227,346.7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00%	-4.48%	1.1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很小，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很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设备销售收入作为销项税额的计税依据，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算缴纳增值税	17.00
营业税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政策。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869.80	32.26	163,410.45

银行存款	15,589,219.26	410,989.36	27,826.00
合计	15,590,089.06	411,021.62	191,236.45

2、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12,094,750.00	453,340.00	734,855.85
其他应收款净额	6,563,528.61	12,824,349.91	11,382,823.04
预付账款	9,854,906.27	5,721,600.97	5,523,538.71
营业收入	22,386,801.83	6,983,054.30	6,476,812.7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54.03	6.49	11.35
总资产	51,399,399.43	23,091,426.30	20,619,244.87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3.53	1.96	3.56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0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734,855.85元、453,340.00元和12,094,750.00元，占各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56%、1.96%和23.53%。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值较2013年末净值减少281,515.85元，减幅为-38.31%，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2014年底公司账款结算情况较好，贷款回收及时，属正常波动变化。2015年06月30日应收账款原值较2014年末原值增加11,641,410.00元，增幅为2567.92%，原因是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较高，而贷款结算有一定周期，且工程货款回收时点多集中在年末，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06月30日分别为5,523,538.71元、5,721,600.97元、9,854,906.27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26.79%、24.78%、19.17%。2015年6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公司销售增长较多，垫付工程原材料货款所致。

截止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0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1,382,823.04元、12,824,349.91元、6,563,528.61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平安电气占用公司资金 3,390,786.13 元，于海占用公司资金 784,165.08 元，平安电气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将占用公司资金 3,390,786.13 万元及利息（6%/年）还清，于海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将占用公司资金 784,165.08 元及利息（6%/年）还清。截止 2015 年 09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均已得到解决。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06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口宣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800,000.00	1 年以内	61.20
长沙奥邦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370,000.00	1 年以内	34.29
河北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60,000.00	1-2 年	2.04
广西大新医院	非关联关系	130,000.00	1 年以内	1.02
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0,000.00	1 年以内	0.86
合计		12,670,000.00		99.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77,2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477,2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80,000.00	1 年以内	34.62
韶关恒然锌业	非关联关系	167,875.00	1 年以内	20.76
靖西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6,000.00	1 年以内	16.81
岳阳华融燃气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6,800.00	2-3 年	13.20

松桃三和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5,000.00	2-3 年	8.04
合计		755,675.00		93.43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094,750.00 元、453,340.00 元和 734,855.85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3%、1.96%、3.56%，2015 年 0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67.92%，主要系赊销增加所致。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有效的体现出了公司可能存在账龄较长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从账龄上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无重大回款风险。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本地企业，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应收账款多数为正常的待结算销售货款，货款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三门峡市金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40,000.00	12.58	工程款
深圳市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00,000.00	9.13	工程款
湖南学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60,000.00	7.71	货款
洛阳美辰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01,682.90	7.12	货款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634,000.00	6.43	安装工程款
合计		4,235,682.90	42.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92,325.00	19.09	货款

鞍山华冠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45,500.00	11.28	货款
洛阳凯耀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00,000.00	6.99	货款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75,600.00	6.56	货款
浙江中信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14,000.00	5.49	货款
合计		2,827,425.00	49.4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湖南泰瑞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15,400.00	31.06	工程款
盐城市申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96,860.50	12.62	货款
青海四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540,000.00	9.78	货款
邱准进	非关联关系	262,931.77	4.76	工程款
湖南湘潭电力设备集团智能科技	非关联关系	213,000.00	3.86	货款
合计		3,428,192.27	62.07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期末账面金额分别为 9,854,906.27 元、5,721,600.97 元、5,523,538.71 元。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较小，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公司发生的预付账款主要系正常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及服务费用等。2014 年末、2015 年 1-6 月，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账面金额占比均超过 95.00%，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合理，回收风险很小。2013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账面金额占比 58%，账龄在 1-2 年的预付款项占比 10%，账龄在 2-3 年的预付款项占比 32%，2013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全部预付款项已材料入库或进行了清理。

2014 年、2015 年 1-6 月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金额。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 12.31		2013.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314,643.29	-	1,789,416.50	-	1,081,271.40	-
工程施工	3,095,257.02	-	1,468,440.38	-	1,520,614.92	-
合计	5,409,900.31	-	3,257,856.88	-	2,601,832.32	-

公司的存货核算原材料成本和工程施工成本。原材料包括为钢材板材、钢制管道和相关配件等；工程施工为工程在产品。

2014 年末存货余额与 2013 年末相比增长了 25.2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原材料和在产品规模，导致存货数量增加。2015 年以来，公司逐步加强了存货方面的控制和筹划，根据项目计划购进原材料，根据项目进度生产产品，尽量减少原材料积压。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59%、14.22%和 12.73%，存货的占比较低，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少。

公司存货保存状态良好，流转速度较快，存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该等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机械设备	3-10	5.00	63.34-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63.34-38.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41,709.40	34,757.83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696,444.56	182,605.11
合计	41,709.40	34,757.83	0.00	0.00	696,444.56	182,605.11

2015 年，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是公司购买的一台烟气分析仪。2013 年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2014 年平安电气收购湘辉有限股权时，公司将该部分已预计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2014 年新购办公设备因金额均较小（单价 5000.00 元以下）而直接计入了当期损益。故 2014、2015 年 1—6 月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为零。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净值率（%）
机器设备	41,709.40	6,951.57	34,757.83	83.3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公司固定资产较少，减值程度不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495,070.43	98.38	988,197.00	95.89	289,794.51	75.86
1 至 2 年	70,345.00	1.07	42,321.00	4.11	92,213.50	24.14
2 至 3 年	36,471.00	0.55	-	-	-	-
合计	6,601,886.43	100.00	1,030,518.00	100.00	382,008.0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设备款、包装物、工程款而产生的应付项目。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账龄 1 年以内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60%	897,620.00	897,620.00
浙江中信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97%	856,000.00	856,000.00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69%	640,000.00	640,000.00
湖南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67%	374,600.00	374,600.00
湖南金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53%	365,120.00	365,120.00
合计		47.46%	3,133,340.00	3,133,34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小，不对公司负债产生较大影响。

2、预收款项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849,313.53	84.43	9,592,660.62	95.64	5,085,063.48	90.45
1 至 2 年	131,718.00	6.01	436,811.69	4.36	537,090.00	9.55
2 至 3 年	209,261.72	9.55	-	-	-	-
合计	2,190,293.25	100.00	10,029,472.31	100.00	5,622,153.48	100.00

(1) 预收款项账龄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存在预收公司第一大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9,313.53 元款项，系正常业务往来，不对公司负债产生较大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小，不对公司负债产生较大影响。

(2) 预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预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71%	431,718.00	300,000.00	131,718.00
山东滕州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26%	400,000.00	400,000.00	-
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70%	300,000.00	300,000.00	-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24%	268,000.00	268,000.00	-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1.84%	259,313.53	259,313.53	-
合计		75.75%	1,659,031.53	1,527,313.53	131,718.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小，不对公司负债产生较大影响。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94,312.30		
营业税	123,323.10	103,116.22	
企业所得税	694,240.60	259,839.65	10,463.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81.78	5,155.82	
个人所得税	1,924.58		
教育费附加	20,881.77	5,155.81	
其他	17,150.64	17,150.64	17,150.64
合计	1,172,714.77	390,418.14	27,613.68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龄	2015. 06.30		2014. 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26,799.41	100.00%	185,102.10	100.00%	42,133.54	100.00%

合计	626,799.41	100.00%	185,102.10	100.00%	42,133.54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往来、租金，金额较小。账龄较为合理，无大额、异常、逾期等情况。

（2）其他应付款大额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欠公司员工黄玉林 81,409.61 元，系员工报销、借支滚动余额，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致。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50,000.00 元以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审定余额	一年以内
长沙凡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16%	95,000.00	95,000.00
黄玉林	公司员工	12.99%	81,409.61	81,409.61
张云武	非关联关系	11.97%	75,000.00	75,000.00
孙春广	非关联关系	10.37%	65,000.00	65,000.00
湖南中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98%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8.47%	366,409.61	366,409.61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 12.31	2012.12.31
股东权益	40,483,444.89	11,450,427.31	8,490,787.72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与公司的关系
平安电气	34.43%	控制股东	法人股东
陈重新	19.89%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通过平安电气间接控制

平安电气公司简介见“第一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重新 先生，个人信息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①持有公司 3.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姜特辉，公司股东；个人信息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于海，公司股东；个人信息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相关内容。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 P100028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420,224.95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9 年 0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南昌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街 A 座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万义辉
注册资本	2 亿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萍乡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跃进南路 93 号（恒隆国际 15 楼）

法定代表人	李锦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项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06 月 29 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系公司第五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24.40 万元股权，占比 6.88%。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3000096375 的《营业执照》。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权系公司为股权激励所设。根据该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30193000096375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8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沿高路 15 号隆平高科麓谷基地检测中心办公楼 101-403、101-407 房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	陈重新、姜特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特辉

营业合伙期限	201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建文
注册资本	25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0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检测分析测量仪器设备、自动化装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软件系统设计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力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物联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0602460761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融兴财中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核发的备案编码为“S67207”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长沙财中现持有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核发的登记编号为“P1014573”《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	440300602460761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500 万元
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郑婷，认缴出资 45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0%；普通合伙人：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
营业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陈重新、姜特辉、陈楠、马毅、王毅系公司的关联方，陈重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特辉持股比例为 13.79%、王毅持股比例为 2.30%，陈楠、马毅未持股。

公司监事于海、罗志平、朱非凡系公司的关联方，其中于海持股比例为 9.20%、罗志平持股比例为 0.31%、朱非凡持股比例为 0.2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两名由公司董事兼任，其中，董事姜特辉兼任总经理，董事王毅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曙光系公司的关联方，周曙光持股比例为 1.5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股权性质
1	深创投	13.80	股东	私募基金
2	姜特辉	13.79	董事、总经理、股东	自然人
3	于海	9.20	监事会主席、股东	自然人
4	长沙隆特	6.88	股东	合伙企业
5	南昌红土	4.60	股东	私募基金
6	萍乡红土	4.60	股东	私募基金
7	开元仪器	4.00	股东	企业法人
8	融兴财中	4.00	股东	私募基金
9	王毅	2.30	董事、董事会秘书、股东	自然人
10	周曙光	1.53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股东	自然人
11	周红辉	0.54	股东	自然人
12	魏毅宏	0.31	股东	自然人
13	罗志平	0.31	监事、股东	自然人
14	熊灿明	0.31	股东	自然人
15	黄根云	0.23	股东	自然人
16	黄玉林	0.23	股东	自然人
17	廖明武	0.23	股东	自然人
18	彭关中	0.23	股东	自然人
19	朱非凡	0.23	监事、股东	自然人
20	李忠于	0.23	股东	自然人

21	张哲	0.23	股东	自然人
22	宁辉龙	0.15	股东	自然人
23	钦柏豪	0.15	股东	自然人
24	陈龙	0.15	股东	自然人
25	李磊	0.09	股东	自然人
26	陈楠	--	董事	自然人
27	马毅	--	董事	自然人

③子公司-平安环境

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④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佳木斯平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电气持有 70.00%的股份，公司董事长陈重新任该公司董事长
2	湘潭五谷丰米业有限公司	股东于海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份，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湖南环球鑫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于海持有该公司 30.00%的股份，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佳木斯平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住所为佳木斯市东风区高新开发区朝阳路，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风、除尘、安全与环境工程设备及配套电机、控制、输送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检验、维修与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湘潭五谷丰米业有限公司现持有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05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300000005916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湘潭五谷丰米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跃进社区鹤岭路8号
法定代表人	于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6.06.07-2026.06.06
经营范围	粮食仓储及保管；政策允许经营的农副产品的销售。

湖南环球鑫泰商贸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03月0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30300000087662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环球鑫泰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湘潭市雨湖区平政路街道湖园路39号1栋1单元3楼103号
法定代表人	于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

杨林、陈朝晖、李琳琪，在报告期内曾系公司股东。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	--------	-----------	-------	-------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7,166,666.67		
合计		7,166,666.67		

公司与平安电气的设备销售价格,与平安电气所签项目合同中关于设备销售部分的价格相同,暨项目合同中设备销售部分的原价转让,价格公允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90,786.13	2014.06.30	2015.09.30	拆出金额系累计金额

③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1,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单

位: 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90,786.13	169,539.31	11,935,649.07	596,782.45
于海	784,165.08	61,197.26	885,414.90	44,270.75
合计	4,174,951.21	230,736.57	12,821,063.97	641,053.20

续表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于海	8,449,371.65	422,468.58
杨林	2,161,667.50	108,083.38
合计	10,611,039.15	530,551.96

②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预收款项：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9,313.53	8,396,000.00	
合计	259,313.53	8,396,000.00	

(3)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層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平安电气、实际控制人陈重新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公司同关联方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没有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08月06日，平安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子公司平安环境，平安环境解散注销，平安环保存续并承继平安环境的债权债务。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平安环保与平安环境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湘潭日报》上刊登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公告，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事宜正在办理中。

根据双方出具的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决议、《合并协议》、《合并公告》及主办律师核查，平安环保吸收合并子公司平安环境，平安环境解散注销，平安环保存续并承继平安环境的债权债务。双方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湘潭日报刊登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公告。2015年11月5日，平安环保取得湘潭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吸收合并的文件，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平安环保吸收合并子公司平安环境履行必要的变更手续，合法合规。平安环保承接了平安环境的权利和义务，平安环境注销解散。

平安环境为平安环保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境工程的投资、设计及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安装及销售。

平安环境财务数据简表：

子公司平安环境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888.79	10,976.68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28,000.00		
其他应收款	500,143.34		
存货	88,060.77		
流动资产合计	1,316,092.90	10,976.68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0.83		
资产总计	1,322,673.73	10,976.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000.00		
预收款项	268,000.00		
其他应付款	1,088,413.47	33,970.40	
流动负债合计	1,401,413.47	33,970.4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01,413.47	33,970.40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78,739.74	-22,99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39.74	-22,99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2,673.73	10,976.68	

子公司平安环境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78,000.00		
营业成本	611,875.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60.80		
销售费用	264,470.00	2,430.00	
管理费用	120,240.27	20,097.20	
财务费用	-17,398.78	466.52	
资产减值损失	26,323.33		
营业利润	-60,370.85	-22,993.72	
利润总额	-60,370.85	-22,993.72	
所得税费用	-4,624.83		
净利润	-55,746.02	-22,993.72	
综合收益总额	-55,746.02	-22,993.72	

子公司平安环境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772.71	10,97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3,772.71	10,97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2,93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1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31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4,86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12.11	10,97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12.11	10,976.6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6.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88.79	10,976.68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子公司湘潭平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出资 1,200.00 万元。2015 年 05 月 26 日，平安环境股东决定延长出资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2015 年 05 月 27 日，平安环境就本次变更出资期限事宜在湘潭工商局予以备案。截止财务报告日尚未缴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吸收合并子公司湘潭平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事宜。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平安环保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0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平安环保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5 年 08 月 05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 080731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前平安环保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 5,116.20 万元、1,059.98 万元和 4,056.22 万元，平安环保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5,181.64 万元、1,059.98 万元和 4,121.66 万元，资产、净资产分别增值 65.44 万元、65.44 万元。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调账。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00%。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延续现股利分配政策。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平安环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

根据平安环境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

之日，平安环境系平安环保全资子公司。平安环境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湘潭平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4303000000795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湘潭市雨湖区先锋乡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重新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境工程的投资、设计及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制造、安装及销售。

九、风险因素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由于环保工程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工期较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较大。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报表应收账款净额为 12,094,750.00 元，较上年增长了 2567.92%，存在潜在的坏账风险。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这些企业实力较强，由于其内部管理较为规范，对采购付款有较为严格的审批程序，有时还采用集中支付的付款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期末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仍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工程项目金额较大且大部分客户订单都具有一次性的特点，一次性项目完工后，后期合作持续性不确定，因此公司的销售收入波动较大。环保工程项目周期相对较长，货款回收速度较慢，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多集中在工程交付完成后，因此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且公司项目多以竞标取得，中标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加剧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波动风险。公司不断提高公司业务和技术水平，提高中标概率，增加公司项目与营业收入。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的我国的环保产业发展尚不成熟，市场比较混乱，缺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行业集中程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现有规模较小，这就导致公司在竞争中不具有规模和资金优势，一定程度上面临行业竞争风险，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

其次，地方保护主义和行业垄断现象严重，采取所谓的市场准入制度，造成市场割据。有的地方片面强调当地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产品要在当地生产，区域壁垒，不利于市场公平竞争。个别省市制定的环保政策当中，明确提出承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单位必须持有当地环境治理工程资质证书，限制企业公平竞争。由于环保行业标准体系尚未建立，缺少必要的标准、技术规范，造成环保产业市场较为混乱，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三、公司业务成长性风险

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客户高度集中，且研发力量较为薄弱，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审慎制定了未来的发展规划，以期保持一定的业务及项目开发能力。虽然公司未来业务市场有较大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公司资金以及

研发实力较弱,公司经营面临着项目持续发展风险,市场竞争层次也在不断提高,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目标,难以保持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面临成长性风险。

四、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发生结构性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发生了纵向延伸,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逐渐延伸到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设备销售及项目后期运营为主,环保工程设备销售为辅的主营业务上来。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展壮大,获得了更多的业务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后期,公司发展壮大,业务资质更加优越,业务结构与收入结构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业务结构的改变使公司有了较高的盈利能力,但是,由于承接大型工程项目前期投入较大,货款回笼较慢,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短期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为此缩短应收款项周期,延长应付款项周期及增加预收款项来降低未来发生经营性现金流短缺的可能性,从而降低因业务结构变化所造成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五、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集中,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0.59%、97.14%、91.72%。

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人力资源相对短缺,营销投入相对有限,因此客户数量较少,收入相对集中。公司不断加大营销投入,积极拓展市场。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客户数量将会不断增加,收入规模增加,单一客户收入占比将不断降低。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客户相对高度集中,但是如公司出现重大客户丢失,将对公司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较薄弱,存在股东会

决议届次不清、董事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较小等不规范的情况。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七、工程分包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工程部现有人员不能完全满足污水和废气烟尘处理建造工程的需要。因此，在取得建设方许可的条件下，公司会根据项目情况将部分土木建设、通用设备安装等辅助性、非主体性、非技术性工作委托专业施工队伍实施，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筛选分包商和派驻技术人员加强现场监管等一系列风险防控措施，但分包合同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分包商劳务纠纷、施工安全纠纷、工程质量纠纷、分包索赔纠纷等引发的连带责任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税收征收方式的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在2013年度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征收所得税，与查账征收方式的存在一定的税收差异，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出现公司向税务机关补缴所得税或公司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或追缴滞纳金等情形，由实际控制人全额弥补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且公司2013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完成，税收征收方式的变化给公司的实质性经营影响较小，但公司仍存在可能存在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

九、控制不当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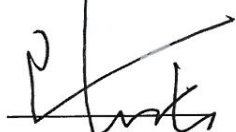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重新。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41.31%股权。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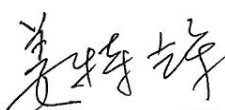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陈重新



姜特辉



陈楠



马毅



王毅

公司全体监事：



于海



罗志平



朱非凡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姜特辉



周曙光



王毅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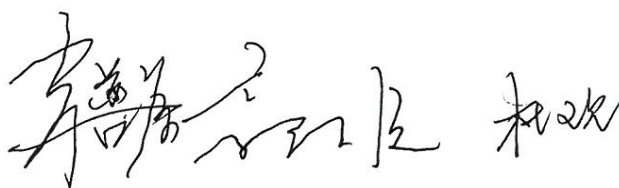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夏学义

经办律师: 郭子树

高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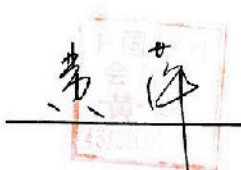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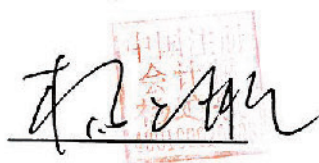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文彬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